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II
摘要.....	IX
ABSTRACT.....	XII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緣起.....	1
第二節 國內性侵害再犯預防之因應.....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危險因子與再犯.....	9
第一節 性犯罪的再犯與監控.....	9
第二節 高危險性罪犯之再犯.....	14
第三節 高危險性罪犯之再犯與靜態、動態因子.....	17
第三章 研究設計.....	27
第一節 研究步驟.....	27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9
第四章 研究結果.....	35
第一節 量表的編制.....	35
第二節 初步的統計結果.....	51
第三節 研究結論.....	73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77
第一節	立即需改善	77
第二節	中程建議事項	82
第三節	長程建議事項	84
附錄一	穩定危險因素計算表單	87
附錄二	急性危險因素計算表單	89
附錄三	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	91
附錄四	會議記錄：台北市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 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研究討論會	93
附錄五	期中審查會議記錄及修正對照表	95
附錄六	期末審查會議記錄及修正對照表	97
附錄七	德懷研究（專家座談）	101
附錄八	德懷研究會議記錄	105
參考書目		115

表次

表 2-1 性侵害類型與再犯有無之交叉表	10
表 2-3 再犯率與預測因子群之相關值	19
表 2-4 再犯率與預測因子群下各因子之相關值(依META ANALYSIS算出)..	19
表 2-5 穩定的動態危險因素(HANSON & HARRIS, 1998).....	20
表 2-6 急性的動態危險因素(HANSON & HARRIS, 1998).....	21
表 2-7 預測再犯性犯罪之危險各方法或量表之預測準度的相關係數及ROC 曲線下之面積	24
表 4-1 危險因子對不同類別再犯的預測EFFECT SIZE(D)值*.....	38
表 4-2 臨床治療人(臺灣地區)員勾出的前 25 項危險因素頻率與百分比	46
表 4-3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量表	49
表 4-4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	50
表 4-4 基本描述性統計資料	51
表 4-5 再測信度：穩定再犯危險因素	52
表 4-6 再測信度：穩定再犯危險因素	53
表 4-7 相關統計表.....	55
表 4-8 逐步迴歸分析	56
表 4-8-1 逐步迴歸分析(模式摘要).....	56
表 4-8-2 逐步迴歸分析(變異數分析) ^B	57
表 4-8-3 逐步迴歸分析(係數 ^A).....	57
表 4-9-1 犯罪次數LOGISTIC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	59
表 4-9-2 犯罪次數LOGISTIC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59
表 4-9-3 犯罪次數LOGISTIC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	60
表 4-9-4 犯罪次數LOGISTIC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0
表 4-10-1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LOGISTIC迴歸分析(穩定動態 危險因子-分類表)	60
表 4-10-2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LOGISTIC迴歸分析(穩定動態 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1
表 4-10-3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LOGISTIC迴歸分析(急性動態 危險因子-分類表)	61
表 4-10-4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LOGISTIC迴歸分析(急性動態 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1
表 4-11-1 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被判刑確定LOGISTIC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 險因子-分類表)	62
表 4-11-2 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被判刑確定LOGISTIC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	

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2
表 4-11-3 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被判刑確定LOGISTIC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62
表 4-11-4 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被判刑確定LOGISTIC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3
表 4-12-1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63
表 4-12-2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3
表 4-12-3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64
表 4-12-4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4
表 4-13-1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64
表 4-13-2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5
表 4-13-3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65
表 4-13-4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5
表 4-14-1 性侵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LOGISTIC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65
表 4-14-2 性侵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LOGISTIC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6
表 4-14-3 性侵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LOGISTIC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66
表 4-14-4 性侵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LOGISTIC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6
表 4-15-1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LOGISTIC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67
表 4-15-2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LOGISTIC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7
表 4-15-3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LOGISTIC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67
表 4-15-4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LOGISTIC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8
表 4-16-1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LOGISTIC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	

因子-分類表)	68
表 4-16-2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LOGISTIC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8
表 4-16-3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LOGISTIC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69
表 4-16-4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LOGISTIC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9
表 4-17-1 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LOGISTIC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69
表 4-17-2 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LOGISTIC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0
表 4-17-3 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LOGISTIC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70
表 4-17-4 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LOGISTIC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0
表 4-18-1 是否同居 2 年以上LOGISTIC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71
表 4-18-2 是否同居 2 年以上LOGISTIC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1
表 4-18-3 是否同居 2 年以上LOGISTIC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71
表 4-18-4 是否同居 2 年以上LOGISTIC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2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
—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圖 次

圖 3-1	性侵害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建立流程	31
圖 3-2	本研究進度之甘梯圖	34
圖 4-1	PITHERS(1990)之性侵害六階段攻擊循環路徑(引自CARICH, 2003)	43
圖 4-2	LOWE之性侵害攻擊循環路徑九階段模式(引自CARICH, 2003) ...	43
圖 4-3	WARD & HUDSON(2000)的性犯罪路徑(改自WARD & HUDSON, 2000).	44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
—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摘要

關鍵詞：性侵害、再犯、穩定動態危險因素、急性動態危險因素

為了有效地減低性侵害再犯的發生，目前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方式多主張應該以社區處遇為基礎，採取多面向、全方位包括治療與監控的配套觀點，才能有效地降低性加害人再犯的可能性。

而有效之社區處遇操作關鍵之一在於對再犯「危險因子」的掌握，因為性犯罪行為的發生並非是衝動、未經計畫的，性犯罪通常都是有過程、步驟的，步驟和步驟間環環相扣，形成「路徑」，而路徑「上癮」後，犯罪習慣變成了「犯罪循環」路徑，每一步驟皆是有功能的。因此，性侵害的預兆是可以被辨識出來的，而這些「預兆」其實正是所謂的「危險因子」，因此對於性侵再犯過程的瞭解，特別是「危險因子」的瞭解，就可有效地協助進行較合宜的強化治療及假釋監督的功效。

本研究目的即在嘗試建構一試用於國內假釋後之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包含：性侵害加害人「內在」與「外在」觸發再犯發生危險相關因子的評估，以協助社區處遇在治療及假釋監督的功效。而考慮量表的完整性與系統性，初步的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參考國內、外的文獻資料，包括：實証研究、臨床治療實務、觀護官員的經驗等等，盡可能地將與性侵「再犯」有關的內容都涵概進來，同時以「前瞻性」的方式逐步地收集資料。

而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則以民國 91、92、93 假釋的性侵加害人為樣本共 110 人，透過參與社區處遇的操作，由心理治療者與觀護人對假釋之性侵害加害人進行再犯危險評估量表的評估。

研究結果整體而言，從量表內容的建構、內容题目的篩選，以及目前回收資料之統計分析顯示：

(一)量表內容的篩選：本研究之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涵概的內容分別透過四種方式搜集，這樣的再犯危險因素內容搜集方式主要考量，期能將量表內容的

離型可以兼顧到實証研究、理論、臨床實務、國外資料與本土經驗等五個面向的來源。雖然如此，仍然有少數的題目，譬如：對被害人同理心程度，在初選題當中並未被納入，考量各方資料，特別是本土實務治療工作與專家的意見，在未來的施測檢驗本研究建議可將類似的內容納入再犯危險量表的題目當中。

(二)內容概念的一致性：動態再犯危險因子量表的兩部份穩定危險與急性危險兩部份內容，個別的內部一致性的信度程度都屬中等程度的範圍，表示題目與題目彼此間在概念上都相當的一致，穩定危險與急性危險兩部份本次樣本所得到的總分也有顯著的相關，這也表示穩定危險與急性危險彼此有一定程度的關聯

(三)「再犯危險」內容概念的建構效度：本研究屬前瞻性研究，因此最佳的效標當然是以加害人的再犯發生做為指標，但短期間內加害人發生再犯的機率其實不高，有關這一部份的效標檢驗只能等待，直到一定數量的再犯發生才能進行量的分析(譬如：ROC曲線的計算)。不過本研究為了能夠在一開始的題目篩選也至少有一個效標的參考標準，於是採用廣被認可具效、信度的Static-99危險評估量表做為檢驗效標的參考。初步的結果顯示許多穩定動態與急性動態因素都可以顯著的區辨Static-99危險評估量表的各個因素。

(四)題項內容評估的一致性：關於題項內容評估的一致性指的是信度的部份，本研究目前只進行再測信度的部份，在間隔大約維期二個月左右的再測信度，就已經回收到的41份量表來看，再次測量的信度都在顯著相關的範圍之內，顯示在一定的短期間內，研究樣本的性侵害加害人狀態至少都維持在穩定的情況範圍，而多數的評分者對同一位加害人，不論是對穩定或急性動態危險因素的評分，也都維持著相當程度的一致性。

而針對研究分析的結果與執行過程的檢討，對於未來的研究，有幾項立即性的建議：(一)量表涵概內容完整性待考驗；(二)量表危險因素「內容定義」的共識有待加強；(三)危險因素量表計分操作練習的必要性；(四)動態量表未來執行的配套措施。中程建議：(一)改善「縱貫研究」資料持續追蹤的困難；(二)實

務操作者的專業訓練與資格。長程建議：(一) 社區處遇成員的團隊操作；(二) 再犯危險因素一般化與特殊化有待進一步釐清。

總結而言，量表內容的篩選具全面性與完整性，篩選出之題項內容在概念上也有顯著的一致性，初步的信度與效度也在中等程度，現階段性的目標暫時完成。未來應該努力在對於危險因素的認知與評估的一致性上求取更高的共識，同時透過有系統性的課程訓練評估的技巧，並以機構合作的方式進行全面再犯危險評估的執行，才能得到準確地累積與加害人有關之再犯因素的危險程度變化。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
—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ABSTRACT

Key Words : sexual offense 、 recidivism 、 stable dynamic factor 、 acute dynamic factor

This prospective study, establishing the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and evaluating the ability of the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to predict recidivism in a sample of adult sexual offenders on community supervision, was prompted by the limited available research on dynamic risk predictors. The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was consisted of two parts, i.e., the stable dynamic risk factors and the acute dynamic factors. Therapists and parole officers supervising sexual offenders in a joint provincial study (the Dynamic Supervision Project) reported level of dynamic risk factor on a sample of over 110 sexual offenders. Significant correlations were found between the Static-99 and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scores. The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predicted level of risk on Static-99 moderately. Significant internal consistency and test-retest reliability were found in the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These findings suggest that combining Static and Stable risk factors in an assessment tool will provide an improved classification of risk and identify intervention targets for sexual offenders. Further discussion, implications, and limitations will be presented.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在近二十幾年的探索之後，美國、英國、加拿大司法單位及相關領域的心理治療專家，都肯定對於性罪犯執行輔導教育及身心治療的必要性。而目前從事心理治療的臨床人員也大都指出，儘管不同類別的性加害人，由於性侵害加害者本身的特殊性、變異性與所採用治療型式的差異，對於治療效果往往有不同程度的反應，但是他們也大多同意，以現有的治療方法來看，採取「再犯預防取向 (relapse prevention)」為主的「認知行為治療法」有高度治療效果，而且能夠減少將近一半之再犯率(recidivism)(例如：Hanson, Gordon, Harris, Marques, Murphy, Quinsey, & Seto, 2002)。

但不幸的是另一方面，相關的研究者同時也指出，性侵害加害人如果只是單純地依賴「身心治療」並無法達到最佳的「再犯預防」，特別是當加害人假釋或期滿回到社區生活之後，原有潛在的低內自我控制(self-control)「特質」，加上外在的自由環境，使得加害人更不易控制自己的性衝動，譬如：即使在社區輔導治療人員與觀護人員極為努力之下，仍舊無法有效地抑制性罪犯，除了在社區當中接受輔導教育、身心治療與觀護報到時間外，其他大部分時間接近高再犯危險情境(因子)的比率，使性犯罪加害之再犯率仍無法降到最低的情況，因而使得社會當中，不時有無辜之婦孺受到性罪犯的傷害。因而主張，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方式應該以社區處遇為基礎(community-based program)，採取多面向、全方位包括治療與監控的配套觀點，才能有效地降低性加害人再犯的可能(Douglas, Burgess & Ressler, 1992)。

換句話說，有鑑於「性罪犯」在不同犯罪類型當中所顯現出的特異性(例如：善於欺騙、隱瞞、否認)與其犯行發生的特殊性(譬如：低自我控制的性衝動)，專家也都一致地主張除了應該在監獄當中進行嚴謹的身心矯治、治療外，在假釋、甚至刑期服滿回到社區生活之後，都必須要能夠對性罪犯持續進行監控

(monitoring)與治療，才能有效、根本地達到預防再犯的效果。

而過去近十年來我國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方式的發展，也因著社會的關注與實際需要，相關的政府與民間醫療單位對於性侵害事件發生的處理，轉而更為積極且主動。而為了能有效地減低性犯罪的發生，對性侵害加害人採取更嚴密的預防措施，臺灣地區在民國八十七年底通過「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後，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開始負責執行緩刑或假釋及出獄之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之後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其目的主要在落實延續在監獄期間的教化與矯治治療，使性侵害加害人假釋期間，儘管生活在充滿刺激誘惑的現實社區當中，仍然能持續保有在監獄當中之「恢復(recovery)」過程進行¹，還能得到適當的「監控」與「身心治療」，以期能協助加害人更有行為控制能力，學習如何確認並避開具誘惑的危險情況，以及學習在社區當中的生活適應的技巧，以杜絕再犯的發生(Carich & Stone, 1993)。

¹不用「治癒」而用「恢復」指稱「性侵害加害人」的狀態代表，性侵害的行徑是難以「治癒」，必須持續的努力治療與控制，才能降低其犯行發生的危險程度(Carich, 1999)。

第二節 國內性侵害再犯預防之因應

一、社區處遇的實施

由於以社區為基礎的操作在美國許多的州立司法單位，確實顯著地提升對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效果(以再犯率為指標)，因此為了落實此項目標的達成(以社區為主體對加害人進行治療與監控)，目前國內性侵害主管的業務單位參考美國各州司法單位對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譬如：佛蒙特州、密西根、科羅拉多州等)，除持續推動「在監」的強治「身心治療」外，正全面的推動進行所謂性侵害加害人後社區處遇(aftercare)的操作，這樣的操作主要在延伸監獄的「監控」與「治療」，而其目標在透過以社區為基礎的「治療」與「監控」，繼續維持、甚或增加加害人在監獄已學習到的「內在控制」能力，並且運用以社區整體為基礎的「監控」處遇方式，來組成對加害人的「外在控制」監督團隊(譬如：由社區網絡來幫忙加害人，包括：家人、朋友、鄰居)，以協助加害人不要有性侵再犯的發生。

雖然透過社區處遇的操作，對假釋或緩刑中性侵害加害人的處理，是目前政府主管單位、學術界、醫界與法界的共識，但是國內操作社區處遇的成果(以再犯情況為指標)如何則尚未有正式的評估，主要原因在於執行時間不長，很多的基礎配套元素也多未臻成熟，因此實在難以用客觀標準評估其效果。不過在社區處遇操作「治療」與「監控」的過程當中，團隊組織、執行人力與人員的專業能力、治療與監控的科學化與標準化、以及相關配套的法律與制度上確實出現諸多的困難與問題(沈勝昂，2003)。

雖然目前政府主管單位正積極努力改善社區處遇操作上的種種問題(沈勝昂，2003)，但無論是組織、人員、專業、或操作流程等等的問題，其實都是以性侵害防治中心為主之社區處遇在操作時「硬體」所反應出的缺失，然而改善這些缺失其最終的作用還是為了「促進」有效地進行社區處遇「治療」與「監控」，以抑制加害人之性侵再犯行為的發生，而樂觀地來看，這些基本「硬體」的改善

以及操作的成熟是可以期待的，因此，想要有效地預防再犯，還是必須回歸到社區處遇核心的本質——身心「治療」與社區「監控」上，想要達成性侵加害再犯的抑制，最重要的關鍵就在於對加害人回到社區後「治療」與「監控」的內容，那麼問題的根本就必須回到究竟在執行社區處遇要處理的是「性侵害加害人的什麼呢？」

二、社區「治療」、「監控」的內容

就性侵害加害人本身的特異性而言，目前對於性侵害加害人治療的共識多主張，假如要有有效的「預防再犯」，廣義之性侵害治療的本質就在處理加害人的「內控」與「外控」，因此無論在監獄或在社區的處遇，都是嘗試透過「治療」與「監控」的方式來改善加害人的「內控」與「外控」情況。

而無論是「內控」與「外控」，都必須考慮操作的「範圍」與「內容」。什麼是操作的「範圍」與「內容」呢？「範圍」所指的是「控制」指稱的對象，「內容」顧名思義就是「控制」的內涵。因此，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內控」的對象就是「加害人」本身，「外控」的對象則是舉凡加害人周邊接觸的人事地物都可以是「外控」的範圍，譬如：在社區的「人」就是加害人的家人、朋友、同事，「事」就是加害人的工作、在家的居家生活等等。這些人事地物都可以很清楚明確地界定，換句話說，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操作，包含之「範圍」對象可以相當客觀明確地界定。

既然「範圍」對象可以相當客觀明確地界定，那麼對於性侵害治療(預防再犯)的關鍵就在「控制」的「內容」上。近十年來多數專業人士的共識多主張，對於性罪犯沒有所謂「治癒」或「魔法」可以禁止其犯行的發生(譬如：Carich & Mussack, 2001; English, Pullen, Jones, & Krauth, 1996)，對於性罪犯而言，「再犯」是機率的高低，而不是「全有或全無」的問題，每一個性罪犯都有一定程度的機率會再犯，因此「治癒」最好的定義是持續地維持復原(recovery)狀態，也就是「維持不犯罪的能力。」換言之，就是要透過「內控」與「外控」來進行

避免犯罪的自我「管理(management)」。

不論是為了「維持不犯罪的能力」或防制「再犯」，理論上，對於加害人處遇之治療、控制內容所要涵概的「成份」相當之多，按照 ATSA(Associ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of Abusers)對性罪犯治療(treatment)的定義，治療的焦點在「協助個案承擔責任、增加認知、有效控制及管理性偏差想法、態度及行為。」因此，反過來看，當一個性犯罪者，對於這些治療焦點尚未達到可以「控制」或「管理」時，那麼「犯罪」的機率就相對地提高，因此，「再犯」危險的可能性就自然相對的增加。不過必須注意的是 ATSA 對性罪犯治療的焦點很清楚地是以「內在」的改變為主，然而考慮「再犯」危險的可能性，若是從社區處遇的觀點而言，就算加害人有「適當」地「內控能力」，如果「不適當」地暴露或接觸「危險情境」(譬如：經常接觸色情的媒介、使用酒精)，那麼也會增加「再犯」的可能，因此，想要有效地防治性罪犯的「再犯」發生必須將「外在」的因素一併考慮進來，才能全面地達到透過「治療」與「監控」以「抑制」「再犯」的效果(沈勝昂，2003)。

所以，整體來看，考量加害人是否有性侵害「再犯」之虞，就必須評估其「內在」(譬如：加害人的對性偏差的程度、性的態度、情緒、壓力因應能力等等)與「外在」(譬如：社會支持好壞、與社區監督的來源、多寡、強弱)的因素，才可能準確地推測其再犯性侵害的危險程度，當然，這樣的再犯危險評估，除了可做為「預測」再犯之用以外，其實應該也必須能夠做為進一步進行「治療」與「監控」處遇計畫執行的參考。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在嘗試建構一試用於國內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包括：對性侵害加害人「內在」與「外在」觸發再犯發生危險相關因子的評估。而綜觀國內、外的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性侵害再犯危險評估主要分成「靜態」與「動態」兩大部份，以國內目前性侵害再犯危險評估量表的發展來看，關於靜態危險再犯的部份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二年間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發展國內性罪犯再犯危險評估工具—靜態危險因子量表，該量表主要以加拿大學者 Carl Hanson 所發展之性侵害加害人危險評估靜態-99 量表為主體，將其題目加以修正，主要仍然以性罪犯之靜態因子評估其再犯的危險性，以臺灣地區性侵害加人為樣本，進行效度的檢測。

而無論就 Hanson 所編製之靜態-99 量表、其他修正的臺灣靜態-99 量表、或其他性侵害靜態危險評鑑量表而言，靜態危險因子評估的本質，主要在評鑑加害人長期、固定的再犯危險程度，加上靜態危險因子評估的內容都是過去「歷史性 (historical)」的資料，因此無法得知加害人在回到社區後其「再犯」「危險程度」的改變，當然就無從得知其「改變」的情形，自然對於「監控」、「治療」的掌握沒有太多的助益，同時針對聲請假釋，及在社區接受處遇之性罪犯，該量表也無法預估加害人社區動態因子對其再犯危險性之影響。鑑於性罪犯是否准予假釋，以及假釋後在社區繼續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皆有必要將社區動態性的再犯危險因子一併納入考量，因本計畫將以進行研究發展國內本土性罪犯再犯危險動態因子評估量表為主要目的。

研究計畫預達成之整體目標如下：

- 一、文獻檢閱：收集國內、外已發表有關性罪犯再犯危險因子（動態為主）探討之相關文獻資料。
- 二、蒐集國內實務工作者臨床經驗性資料建立國內性罪犯之動態危險因子評估量表及使用說明手冊。

三、檢視動態危險因子評估量表

- (一) 檢視量表內容與其描述之清楚程度
- (二) 量表之信度檢測
- (三) 量表之效度檢測

四、以靜態危險因子評估量表為效標，做為動態危險因子評估量表預測之比對。

五、建議事項

- (一) 量表使用時機及施測對象
- (二) 建議未來進一步研究方向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
—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第二章 文獻回顧：危險因子與再犯

目前的性犯罪理論多主張，性侵害犯罪的發生很少是因為單一因素而犯案，在犯案之前，性侵害加害人通常都有多起生活事件發生，而且對於犯案的過程多幻想及計畫了一段時間才付之行動(Pithers & Cumming, 1995; Carich, 2003)。這樣的看法在實務上也得到相當的佐證，大多數的研究發現罪犯在犯案前已有許多與犯罪相關之徵兆，譬如：根據Pithers的研究，性侵犯發生的預兆可分：立即預兆(immediate precursors)及早期預兆(early precursors)兩種(Pither, 1987)，其中早期預兆指稱的是加害人早年的生活事件，而立即預兆就是加害人犯案前六個月內發生的重要生活變動，這些變動造成的相關影響，都可以是觸發再犯的危險因素。所以整體來看，事實上，性犯罪並非是衝動、未經計畫的，「性犯罪」通常都是有過程有步驟的，步驟和步驟間環環相扣，形成「路徑」，而路徑「上癮」後，犯罪習慣變成了「犯罪循環」路徑，每一步驟皆是有功能的。因此，性侵害的預兆是可以被辨識出來的，而這些「預兆」其實就是我們所謂的「危險因子」，而立即的「預兆」就是在社區生活中所謂的動態「危險因子」。當然，包括社區處遇成員以及加害者本身對於性侵再犯過程的瞭解，特別是「危險因子」的瞭解，就可有效地協助進行較合宜的強化治療及假釋監督的功效。

第一節 性犯罪的再犯與監控

雖然相對於其他類型的犯罪之再犯率，性罪犯的再犯率並非特別的偏高(Hanson & Bussière, 1998; Harris & Hanson, 2004; 林明傑, 2003)，譬如：根據Hanson與Bussière於一九九八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在追蹤4-5年的期間，加拿大性罪犯的再犯率大約只介在10%-15%之間(平均約為13.4%)。而Harris與Hanson於2004年的最新文獻回顧也顯示，性罪犯在追蹤長達15年期間之久的再犯率也才約為25%。然而，儘管如此，性犯罪對被害個人傷害之鉅，以及所

引發的集體性社會恐慌，卻遠非其他類型之犯罪所可比擬。

在臺灣地區，過去一直將性罪犯視為如同一般的犯罪人，並沒有特別針對性罪犯的再犯情形做一個完整全面的調查與統計，因此，對於台灣地區性罪犯再犯程度、比例、與相關的危險評估也都缺乏明確的記錄。不過最近一項有關臺灣地區性罪犯再犯預測的實驗性研究指出(林明傑、鄭瑞隆，2003)，在民國 83-85 年的性罪犯受刑人當中，以將近七年的研究期間之後，再一次調查其再犯的比例發現，包括：台北、高雄、嘉義三所監獄的 510 份有效樣本當中(其中包括成人強暴犯、家內兒童性侵害犯及家外兒童性侵害犯，人數分別為 271、33 及 206 人)。而成人強暴犯、家內兒童性侵害犯及家外兒童性侵害犯七年之再犯率，則分別為 12.5%、12.1%及 11.2%。而整體的性侵害加害人在七年內的平均再犯率為 12%(參考表 2-1)。

表 2-1 性侵害類型與再犯有無之交叉表

類型 \ 再犯	無	有	總計
成人強暴犯	237 人 (87.5%)	34 人 (12.5%)	271 人
家內兒童性侵害犯	29 人 (87.9%)	4 人 (12.1%)	33 人
家外兒童性侵害犯	183 人 (88.8%)	23 人 (11.2%)	206 人
總計	449 人 (88%)	61 人 (12%)	510 人

(資料來源：林明傑、鄭瑞隆，2003)

在臺灣地區性侵害呈現這樣的再犯比例，明顯地與歐美再犯情況大致相仿，換句話說，其再犯比例雖不高，但也相當的穩定。然而，除了再犯程度的相對穩定外，還值得注意的是，性犯罪並不像其他的傳統的犯罪類型一樣，再犯率會隨著年齡的增長，很明顯、穩定、急速地減低；相反地，性罪犯的再犯率隨年齡的成長，卻逐漸呈現緩慢下降的趨勢(Hanson, 2001)。然而姑且無論性犯罪者背後的所罹患的精神疾病或心理病理為何？這樣的實徵研究結果，卻明白地顯示出性罪犯的「性」犯罪行為不太容易消失的事實。

最特別的是，性犯罪不像其餘的犯罪類型一般，無論是犯罪率或再犯率都會隨年齡穩定的持續下降。然而卻有研究指出性罪犯的犯行還時而出現持續增加的現象(Hanson, Steffy, & Bussière, 1993)，而且再犯的情況也比一般的非性犯罪來的嚴重許多(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1996)，尤其是其中某些類型的性罪犯，譬如：Hanson(2001)收集包括英國、美國以及加拿大 4673 個樣本數發現，性罪犯的再犯率介在 7%到 36%之間(平均為 17.5%)(參表 2-2)，強暴犯的再犯在 35-45 歲之間仍有上升的情況，而且其中若受害對象為家庭外之小孩的性罪犯，一直到五十歲時，再犯的行為仍然維持一個水平，很難有明顯地下降。這樣的結果與 Beech, Friendship, Erikson 與 Hanson(2002)根據英國樣本的研究有相類似的看法，他們的研究也發現，那些被列為高危險的兒童性侵害者(child molester)的再犯率竟然高達 46%。

除此之外，在 Hanson(2001)透過後設分析資料當中的發現也相當值得注意，若是考量樣本年齡的分佈，四十歲以下的再犯率提高為 13.7%，四十歲以上則僅僅有 7.4%。特別在 18-24 歲的這一個性罪犯組群當中，他們的性侵害再犯率也達到 30.7%之高。而根據加拿大法務部的犯罪統計發現，其實性犯罪犯罪率也不似一般的犯罪在青少年中期出現高峰(Gottfredson & Hirshi, 1990)。性罪犯的犯罪率通常有兩個高峰，第一個高峰比一般的犯罪早大約二、三年(13-14 歲)，第二個高峰則在近四十歲前(35-40 歲)出現(Canadian Center for Justice Statistics, 1999)。由此看來，無論是犯罪率或再犯率，性罪犯都呈現「後續」出現比較穩定、甚或高出其他一般犯罪的現象；換句話說，隨著年齡的增長對性罪犯之「犯行」減低的影響，不如一般的犯罪來的顯著，換言之，相較之下有趨緩下降的情況，而且某些類別性犯罪雖然再犯低但，但其隨年齡的變化，下降的情況其實更為遲緩(e. g., Hanson, 2001)。如此看來，對於性罪犯終其「一生」進行有效持續地追蹤與監控，就相對地變得重要許多。

表 2-2 研究樣本統計

Sample	Total Sample Size	Age (SD)	Offender Type Rape/EX/IN (%)	Sample Size for Type	Average Years of Follow-up	Sexual Recid. Rate	Recidivism Criteria
Canadian Federal 1983/84 releases	315	31 (8.7)	-- / -- / --	0	10	19.7	Convictions
Canadian Federal 1991/94 releases	241	37 (11)	53 / 19 / 28	208	2	7.1	Charges
Canadian Federal Pacific Region	689	38 (11)	36 / 30 / 33	362	11	24.7	Charges
Millbrook, Ontario	186	33 (10)	00 / 82 / 18	186	3	35.5	Convictions
Institut Philippe Pinel	363	36 (11)	30 / 43 / 27	349	4	16.3	Convictions
Alberta Hospital Edmonton	363	36 (10)	27 / 27 / 46	363	5	5.5	Convictions
SOTEP (California)	1,137	38 (8.9)	29 / 40 / 31	1,130	4	13.3	Charges
Oak Ridge Penetanguishene, Ontario	263	31 (9.4)	52 / 26 / 22	246	10	36.1	Charges/ readmissions
HM Prison Service (UK)	529	36 (12)	53 / 32 / 15	325	16	25.7	Convictions
Washington State SSOSA	587	36 (13)	10 / 41 / 49	582	5	7.5	Charges

Note: EX = Extrafamilial child molesters; IN = Intrafamilial child molesters(Hanson, 2001).

從追蹤年限的期間與年齡層比對來看，相較於美國、英國與加拿大的再犯率，臺灣的性侵害再犯率雖未明顯偏高，但似乎也沒有呈現較好的跡象。可見傳統的性罪犯社區處遇模式之成效，已達到一個極限；換句話說，它確實遭遇到瓶頸而急待突破。尤其臺灣目前對性罪犯的社區處遇正處於發展初步的階段，對於性罪犯的社區監控方式也仍在摸索中，除了在社區處遇的操作機制尚未明確之外，負責特定業務之單位的確認，以及單位之特定業務操作的專業知識、方法仍未臻成熟，譬如：真正能夠配合主要的身心評估技巧與身心治療的方式仍然紛亂不一(陳若璋、劉志如，民90)，因此，想要有效地預防再犯可說是步步維艱，仍然需要更多的努力。

然而根據 Gendreau, Cullen 與 Bonta(1994)等之研究，犯罪處遇成效不佳的原因很多，譬如：最初在監獄期間的矯治處遇品質就是一大問題，由於刑期總有結束的一天，無論如何犯罪人終究會再回到社區來，因此 Gendreau 等學者以為，犯罪處遇後續所衍生出的所有問題的關鍵，主要就在於對於緩刑(probation)與假釋(parole)之加害人回到社區後的監控(monitoring)、管理(maintenance)品質不良所導致。

而正如在監獄時所面臨的人力問題一樣，根據 Gendreau 等學者(1994)的資料顯示，一般而言，觀護官員觀護的假釋人數實在過多，因此無法做好有效的監督與掌控。此外，他們進一步的指出，有效的犯罪處遇計畫，主要依靠我們對再犯因素的瞭解與掌控；換句話說，要能夠掌握到準確的再犯因子，才能有效地施行處遇計畫。而就臺灣地區目前性侵害處遇計畫的發展與規劃而言，雖然發展時間不長，但藉由對歐、美性侵害處遇操作的參考，包括實務與研究的豐富經驗，主管單位(包括：內政部與法務部)對於性罪犯社區處遇操作的流程、方式、人員配置、與相關配套法律皆正在積極的改善中，當然在對於再犯治療監督機制進行修正的同時，掌握準確的再犯危險因素確是不可缺失的操作內容，因此有必要發展一有效準確、且可操作的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第二節 高危險性罪犯之再犯

美國 Vermont 州性罪犯處遇方案之臨床主任兼 Addison 郡之社區治療主持人 Robert McGrath(1992)曾經就性罪犯之再犯危險評估提出以下五大要素(引自沈勝昂, 2003):

(一)、再犯性侵的可能性：其中包括以下五項考慮。

1、犯罪類型：

McGrath(1991)從多項性侵再犯的研究當中發現,未接受治療之暴露狂再犯的比率最高,其次是強暴犯;而兒童性侵害犯中又以侵犯不認識之男童者比侵犯不認識之女童者有較高之再犯率;亂倫犯則是所有性侵害犯中再犯率最低。

2、多重性倒錯(multiple paraphilias):

有多重性倒錯之性罪犯比單一性倒錯之性罪犯有較高之再犯比率。Abel and his colleagues (1987)在操作一項治療之後,在繼續追蹤一年之研究中發現,平均再犯率為 12.2%,而曾經侵害男、女童均有之兒童性侵害犯的再犯率則為 75%,另外曾有暴露或偷窺犯史之性罪犯,其再犯率亦高於沒有此犯史之性罪犯。Vermont 之另一研究亦發現家外之兒童性侵害犯,其曾性侵犯男、女童皆有者,再犯率為 55%,而只侵犯男童或女童者,其再犯率則為 10-11%。

3、暴力之使用程度：

Marshall 及 Barbaree(1988)之研究發現,性侵害加害人中使用暴力之程度,是再犯高危險之重要的預測因素。

4、偏差之性激起：

McGrath (1991)曾就七篇性侵害相關研究綜合發現,其中六篇顯示偏差之性激起與再犯率有正相關存在。

5、犯罪史：

對於一般罪犯而言，有前科者之再犯率會比無前科者高，而性罪犯之研究亦有類似如此之發現(Quinsey, Lalumiere, Rice, & Harris, 1995)。

(二)、再犯之可能傷害程度：

如果性罪犯曾有使用暴力相向之行為史，則其未來再度使用暴力之危險亦大增，譬如：過度綑綁、挾持、毆打等。

(三)、何種情況下再犯容易發生：

應該注意之高危險情境，每一個人可能有所不同，但以下六點可能要考慮：

1、接近潛在被害人之機會：

如兒童性侵害犯在假釋後，是否常有機會碰見兒童。

2、物質濫用：

如有無再有藥物或酒精濫用。

3、色情出版品：

有否常使用色情出版品之性罪犯，是否有機會再接觸或購買。

4、工作地及居住地：

往返此二地及中間路程是否有機會與潛在被害人接觸或引發某些負面情緒之可能情形。

5、交通工具之使用：

若交通工具之使用曾是案主犯罪手法之一，那麼其再使用又缺乏監督之情形，亦使之容易再犯。

6、情緒狀態：

Pithers, Beal, Armstrong, & Petty (1989) 發現就性侵犯之近期前兆上，強暴犯常會是"憤怒"(88%)；而兒童性侵害犯則是(32%)，兒童性侵害犯則常是憂鬱或焦慮(各是 38%、46%；而強

暴犯則是 17%、27%)。失去工作或與他人之關係常會是特別高之危險情境，因此瞭解其情緒狀態是極重要的。

(四)、瞭解再犯之可能被害對象為誰：

從過去之犯罪史當中，瞭解其犯罪手法以及再犯之可能被害對象為誰，依此作好評估及預防之工作。

(五)、再犯之可能時間：

根據 Frisbie (1969)五年之研究發現，一般而言，強暴犯在假釋後九個月內之再犯危險性最高，之後逐年下降；而兒童性侵害犯則是假釋後二至三年內之再犯危險性最高。因此，可以一再犯的最可能發生的時間對加害人進行更密集的治療與監督。

第三節 高危險性罪犯之再犯與靜態、動態因子

依照上述的描述，透過對於一般性之再犯情形的瞭解，確實有助於實務工作者對於性罪犯再犯的處理(譬如：採用治療的方式、長期的督導監控)，但是並非操作所有的因素都可以經濟、有效地減低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根據前述的文獻回顧可以清楚地發現，假釋在 4-5 年後，性侵加害人的再犯平均才 10%-15%，因此，嚴格說來，其實並非所有的性罪犯都會再犯，因此，如何找出那些具預測指標的危險因素(包括：靜態與動態危險因素)可以至少：第一、區分出再犯高危險群(譬如：超過 50%可能再犯)；再者，針對這些因素，與透過目前的治療與監控處理可以：第二、減低其再犯的發生，可能才是目前研究性罪犯再犯因素必須要考量的兩大重點。

一、靜態與動態因子

眾所皆知，所謂靜態危險因子指的是過去的發生的事件，特別是加害人犯罪的相關特徵、歷史資料，因為是「固定」的歷史資料，所以有極高的共識。而相反地，動態危險因子乃是指在犯罪前突發的事件，也就是如 Pithers 及其同事(1992)所謂立即預兆的「觸發因子」，由於這些「觸發」的危險因素可接續引發各類的相關反應，所以相對的就有較高的變異性。因此，Pithers 及其同事就指出，其實每一反應都可以再由想法、感覺及行為去細分(Freeman-Longo & Pithers, 1992; Gray & Pithers, 1993)。同時，危險因子也可由內容(本質)、強度及時序來分類。以時序來分則可以有穩定(三到六個月)與急性(近一個月內)。而以內容的分類包括認知、情緒、行為、情況、人際關係及背景(Carich & Stone, 1992)；另外，強度分類的範圍則可由低危險(即看似不重要、無意義的決定或事件都可能導致高危險、犯錯及實際再犯)到高危險(即觸發、犯錯或再犯的高度潛在性)，如果加害人自己可以察覺到「觸發因子」，譬如：看似不重要決定、低危險及高危險等因素的重要性，他們就可理解自己的低危險或高危險因子為何，並由此發展出適當的監控策略，以停止後續性侵害犯行的發生。

二、靜態、動態因子與再犯預測

就現況而言，以加害人的靜態與動態因子(static and dynamic factor)做為再犯預測的指標，仍然是目前最廣為使用的方法，其中靜態因子指的是那些個人過去固定的(static)、歷史的(historical)變項，譬如：犯罪的次數，這些無可改變的因素固然重要但是並無法做為偵測「危險程度」改變(change in level of risk)的依據，同時也無法做為何時或如何介入處理的參考。

而動態因子則是指那些維持數月或一、兩年，但是可能改變的變項，譬如：對性侵害的態度、依附關係，這一類的因素稱為穩定的動態因素，它們像是性格的特質一般，維持一定的穩定程度。另外，研究者則將那些維持一、二星期、數天，甚至數小時就可能變化的因素稱為「急性動態因子(acute dynamic factor)」，譬如：酒醉藥物的濫用、短暫的緊張、某段時期的性幻想(acute distress)(Harris & Hanson, 1999)。

Hanson 與 Bussiere(1998)以後設分析(meta-analysis)的方式檢驗總共將近 29,000 個樣本之各類研究發現，基本上，靜態與動態危險因子是預測加害人是否再犯相當不錯的高危險因子。尤其是性侵害加害人的犯罪生活模式(犯罪行為次數及反社會人格)、性偏差(對兒童性激起、以前之性犯行數、多樣化之性犯行、以男童為性侵害對象、以陌生人為性侵害對象)及不能完成治療方案等三者，都是很好的預測性犯罪再犯因素，而心理之不適應(憂鬱、焦慮、憤怒)及治療中負面之臨床表現(否認、不反悔、及沒動機參與治療)兩項因素，則在預測上與再犯相關程度不高(參考表 2-3、表 2-4)。按照研究的結果，Hanson 與 Bussiere(1998)明確地表示，性侵害的發生是一個複雜的過程，因此任何單獨的一項因素都無法準確地預測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發生，必須將所有的因素同時加以合併考量使用，才能提高再犯預測的準確度。

Hanson 與 Harris (1998)則將原本「動態因素」(以 MnSORT 量表中之解釋為準)區分為穩定及急性狀態(stable & acute，以約三、四天至一週左右做區分)

兩種。結果發現藥、酒癮問題、重要他人之關係數(前兩者尤其對強暴犯及對男童之兒童性侵害犯特別明顯，對女童之兒童性侵害犯則不明顯)、對性侵害之態度(如低後悔、責怪被害人、自認理由充分)、自認將不會有再犯之危險、有機會靠近被害人及脫離治療及監督等等，不論在穩定或急性狀態中均能有較高之預測再犯準確度(參表 2-5、表 2-6)。Hanson 與 Harris 認為這些內容應可提供負責處遇的觀護人及臨床治療人員，在如何評估參與治療中之性罪犯，其日後或近日極可能再犯之評定因素，而可由此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甚至在治療當中也可加強案主面對該項因素之改變；而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性侵加害人情緒部份，其中負面的心情及憤怒，只是對急性之狀態有較高之準確度，因此對於長期性之再犯預測應該不是一項好的預測因子。

表 2-3 再犯率與預測因子群之相關值

項目	類別	再犯之類型		
		性犯罪	非性之暴力犯	任何類型犯罪之再犯
犯罪生活模式		.12±.02	.16±.03	.21±.02
性偏差		.19±.01	.01±.03	.12±.02
心理之不適應		.01±.03	.02±.08	.02±.03
負面之臨床表現		.00±.07		.15±.07
無法完成治療		.17±.07	.08±.09	.20±.07

註：以 95%為信心區間

表 2-4 再犯率與預測因子群下各因子之相關值(依 meta analysis 算出)

	相關值 r	個案之總數	研究之總數
性偏差			
對兒童性激起	.32	4,835	7
性偏好異常	.22	570	5
有性犯行前科	.19	11,290	29
曾以陌生人為被害人	.15	465	4
早期即有性犯行	.12	919	4
曾以非親戚為被害人	.11	6,889	21
曾以男孩為被害人	.11	10,294	19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
—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不同之性犯罪類型	.10	6,011	5
犯罪生活模式/犯罪史			
反社會人格	.14	811	6
曾有任何前科	.13	8,683	20
人口學因素			
年齡(年輕,越老越少)	.13	6,969	21
單身(從未結婚)	.11	2,850	8
治療史			
從治療中退出	.17	806	6

表 2-5 穩定的動態危險因素(Hanson & Harris, 1998)

項目 \ 類別	全部	強暴犯	兒童性侵害犯 (對男童)	兒童性侵害 犯(對女童)
經常無工作	.10*	.31***	.13	-.08
物質濫用	.17**	.22**	.26**	.05
親密關係問題	.10*	.18*	-.01	.10
重要他人關係數				
正面	-.29***	-.45***	-.32***	-.08
負面	.23***	.23**	.29**	.18*
對性犯罪之態度				
低後悔、責怪被害人、	.28***	.37***	.37***	.12
對強暴之態度	.19***	.32***	.22*	.07
對兒童性侵犯之態度	.19***	.14	.36***	.18*
自認有權要性	.29***	.33***	.32**	.23**
自認將不會有再犯之危險	.38***	.43***	.52***	.22**
有機會靠近被害人	.26***	.28**	.37***	.17*
性幻想不斷(sexual pre-occupations)	.20***	.28**	.22*	.10
外表髒、有怪味、不適當	.10*	.24**	.02	.05
反社會生活模式	.26***	.38***	.34***	.09
未受控制之釋放環境	.17**	.12	.31**	.10
脫離治療及監督	.30***	.40***	.39***	.14
在治療中操控(manipulative)	.29***	.27***	.47***	.16*
治療缺席或遲到	.22***	.18*	.36***	.14

註：*表 $p < .05$ ，**表 $p < .01$ ，***表 $p < .001$ 。

表 2-6 急性的動態危險因素(Hanson & Harris, 1998)

項目 \ 類別	全部	強暴犯	兒童性侵害 犯(對男童)	兒童性侵害 犯(對女童)
物質濫用	.16**	.17	.32**	.10
心情不佳(Negative mood)	.16**	.15	.32**	.04
憤怒	.20***	.25**	.30**	.07
一般社交問題	.11*	.16	.27**	-.09
低後悔、責怪被害人	.19***	.13	.24**	.18*
自認將不會有再犯之危險	.13*	.15	.27**	-.01
有機會靠近被害人	.24***	.18*	.36***	.15
性幻想不斷(sexual pre-occupations)	.09	.09	.29**	-.06
外表髒、有怪味、不適當	.12*	.15	.25**	.03
脫離治療及監督	.22***	.28**	.17*	.20
治療中之整體合作	.23***	.32***	.19*	.18*

註：*表 $p < .05$ ，**表 $p < .01$ ，***表 $p < .001$ 。

三、國內近年研究

國內近年相關的研究發現，經整理如下(引自沈勝昂、林明傑，2003)：

(1)陳若璋、劉志如與王家駿(2002)：針對台北及高雄監獄之所有性罪犯，進行高危險鑑別因子問卷的調查，計得有效樣本 544 人，其中，連續犯計有 114 人。本研究並採用卡方檢定、平均數差異檢定、羅吉斯迴歸分析來進行統計分析。相對於僅有一次犯案，發現性侵暴力連續犯之突顯特質如下：

- (a)其成長過程中曾遭受性侵害、性猥褻的經驗較多，侵害者包括連續犯的親人及非親人；他們有更多的早發性犯罪史；情緒穩定度也較低；表達溝通能力較差。
- (b)在生活習性上，連續犯較常更換工作；平日有性幻想習慣者較多；犯罪前此群體看 A 片及犯案時模仿 A 片的比率較多，且在犯案前有預先準備的也比一次犯更多。
- (c)在犯案時行為上，連續犯較一次犯，作案時多帶有武器；犯案當中有勃起的亦多，同時會反綁遮眼及拿走被害人物品以當作紀念；且有較高比率會毆打

受害人；而犯案持續的時間較長；在犯案後亦多會恐嚇受害人。

當使用羅吉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分析以尋找最適模式時，該研究發現有六個變項為最具預測力的鑑別因子：在早期曾被猥褻過、犯案時會模仿 A 片情節、案前有預備作案、案發時有偏差之性行為、第一次犯性侵害行為被發現的年齡小於 18 歲、犯案時毆打受害者。惟本研究以監獄中之性罪犯有無連續犯之行為做預測之依變項，而未做其出獄後之追蹤，因而可能會產生有連續犯紀錄之性罪犯年齡將可能稍大，而無連續犯紀錄之性罪犯年齡將可能稍小之問題。

(2)陳若璋及劉志如(2001)：該研究中針對台北及高雄監獄的所有性罪犯的問卷調查，分作五類型性罪犯特質與預測因子的探討：強暴犯之特徵最易呈現在犯案手法上；兒童性侵害者有早發犯罪之傾向；輪姦犯的特性在於青少年聚眾找刺激的行為；近親相姦犯多有婚姻困難；猥褻犯之問題多呈現在與異性相處的困境。

(3)侯崇文等(民 89)針對 9 件性犯罪案件進行心理描繪工作，這 9 名罪犯歸納出的特徵：有來自問題家庭，幾乎都有不愉快的童年，從小就有問題行為或犯罪行為。在性發展的模式上，多數受訪者都有嫖妓行為，嫖妓是性侵害的次文化，經常出入賓館、茶室等色情場所，至於性幻想、性交頻率、持久度、持續度、滿意度則無明顯差異。

(4)黃富源、黃徵男等(民 88)訪談在監服刑之 49 名性罪犯，包括有：計程車司機強姦類、輪姦類、搶劫強暴類、近親相姦(亂倫)類、侵害幼童類等五組，結果發現不同性罪犯類型的不同特性如下：

1. 輪姦犯之特性：犯案時年齡較其他類型低，並未刻意挑選犯案地點，偏好機動性高之機車，有許多是結夥搶劫臨時起意，或偕伴同遊，在酒醉後失去控制偶發，未發現周詳之計畫。犯案特性為：(1) 同儕壓力 (2) 機會。
2. 近親相姦者的特性為：加害者之年齡較大，多數夫妻感情不佳，或已離婚，職業多以勞工為主；家庭中常存有一些特殊之習慣與行為，像是毆打女兒、配偶或本身外遇；就業不穩定，工作不順遂，存有報復配偶(或前妻)的心態(配

偶譏諷、嘲笑無能)；案發前有飲酒行為或吸食安非他命使意識不清的現象，常利用當時家中無人、與女兒單獨相處時犯之。

3. 兒童性侵害者有以下特性：教育、婚姻狀況普遍不佳，從事勞動類工作，社會地位低。就學成績多不佳，在校表現不理想。犯案前並未決定犯案對象，機車為犯案交通工具，且普遍有酗酒習性。以徒手強制方式為主。犯案後不擔心案情曝光，沒有躲藏行為。

(5)魯倍倍(1999)：其研究亦針對南北兩所監獄的性加害人為樣本，以非性暴力犯為獄中對照組、某工廠的員工為社區對照組，來進行基本資料、米勒社交親密感量表與 UCLA 孤獨感量表之中文版的填答。結果顯示，在社交親密量表中，兒童性侵害、暴力犯對最親密的男性朋友的親密感程度比社區對照組之員工要好；強姦犯、兒童性侵害、暴力犯比社區對照組之員工更認為同性朋友對自己具重要性。在孤獨感量表中，亂倫犯的人際關係支持系統比強姦犯、暴力犯社區對照組之員工要好；兒童性侵害犯的人際關係何協指數比強姦犯、亂倫犯、暴力犯、社區對照組之員工要好。

四、國內重要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國內的再犯研究，以林明傑(2003)的研究調查最為完整，該研究就民國83-85年的性罪犯受刑人當中，以將近七年的研究期間之後，再一次調查其再犯的比例發現，成人強暴犯、家內兒童性侵害犯及家外兒童性侵害犯七年之再犯率，則分別為12.5%、12.1%及11.2%。而整體的性侵害加害人在七年內的平均再犯率為12%。同時林明傑並且參考Static-99發展適用臺灣地區的靜態危險評估量表，一共有八題，包括(1)過去之性犯行或判確次數、(2)該次犯行的為期多久、(3)被害者之性別有包含男生否、(4)性犯行中的多重性侵害行為、(5)性犯行中有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6)保護管束中又犯下性犯罪、(7)過去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行次數、(8)該性侵害犯行的被害人數。在六個月、一年、三年、七年的預測準確度ROC都高達.95以上，同時對高中低危險分群，整體正確分類

的比率也高達 99%。至於動態因素的部份，該研究以美國 Vermont 州矯治局在公元 2003 發展出來的 SOTNPS 量表(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Need and Progress Scale) 在臺灣實地操作，但顯然研究結果不佳，因此建議未來需要朝發展適合本土性的動態再犯危險因子研究努力。

五、美國及加拿大之重要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Hanson 與 Bussiere (1998)之 Meta Analysis(以統計方法整合若干前研究之分析法)研究中發現，假若以臨床人員之臨床判斷則對日後再犯性犯罪、其他暴力犯罪、及任何之犯罪之預測效度分別各只有 .10, .06, 及 .14，但是若以統計方法之再犯預測量表進行相關的再犯評估，則其預測效度各可分別達 .46, .46, 及 .42 之高。因此，我們可知道危險量表評估之重要性。而美國 Vermont 州性罪犯方案臨床主任 Robert McGrath(1991)將所有預測高再犯危險各方法或量表之預測準度的相關係數及 ROC 曲線下面積之研究整理如表 2-7。

表 2-7 預測再犯性犯罪之危險各方法或量表之預測準度的相關係數及 ROC 曲線下之面積

方法	r	ROC 曲線下之面積	樣本人數	研究樣本數
臨床判斷	.10		1,453	10
以前的性侵害次數	.19		11,294	29
RRASOR	.27	.71	2,592	8
Static-99	.33	.71	1,127	4
SONAR[動態量表]	.43	.74	409	1
MnSOST-R	.45	.76	351	2

至今，國外之重要評估量表如下

1. 快速再犯危險評估表(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se Recidivism, RRASOR)：本表由加拿大法務部(Department of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矯治研究室之Karl Hanson於1997年發展而得。本量表適用於兒童性侵害犯，只有四題，分別是：以前之性犯罪次數、此次出獄時之年齡、受害者之性別是否只有女性或曾經有男性被害人、及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有相識而其中僅第二題是所謂之動態的機構因素，剩餘三題均是靜態的

歷史因素。一至四題之評分各為由 0 分至 3 分，1 分，1 分，及 1 分，因此其總分係在 0 至 6 之間，各分數的再犯可能性機率。本評估表之評分與性犯罪之再犯率之相關係數為 0.27，而 ROC 為 .71²。適用對象為男性成人性罪犯，青少年之版本則尚未發展出來。

2. 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亦是由加拿大之 Karl Hanson 發展出來，於 1999 年 9 月公布。共有十題，其均是靜態因素，其對性罪犯之再犯性犯罪可能性之預測效度提升到 .31，而 ROC 為 .71。
3. 美國 Minnesota 州之性罪犯篩選評估表(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 Revised, MnSOST-R)：MnSOST-R 是 Minnesota 州矯治局委託 Iowa State University 心理系所發展。MnSOST-R 是近年來發展之危險評估量表中預測相關係數效度最高者，達 0.45³，而 ROC 為 .76。因為其主要是運用於性罪犯釋放前之危險評估(以依梅根法案 Megan's Law，依其危險性要求作警局登記或/與社區通知)(Walsh, 1997)，故適合於國內監獄在性罪犯參與治療後期並假釋前之危險評估。由臨床人員依某性罪犯檔案資料之描述而評分。1999 年 4 月之新修訂版共有 16 題，區分有兩大要素，即(1) 歷史/靜態因素(historical/static variables)：包括前 12 題，即性犯罪之定罪次數、性犯罪史之長度、性犯行曾否發生在公共場所、是否曾使用強制力或威脅、是否曾有多重之性侵害行為、曾否侵犯 13 至 15 歲之被害人、被害人是否是陌生人、案主青少年時曾否有反社會行為、有無藥物濫用或酒精濫用之習性、及就業史；(2) 機構/動態因素(institutional/dynamic variables)：包括最後四題，即在監所中有無違規記錄、監禁中藥癮治療之記錄、監禁中之性罪犯心理治療記錄、案主出獄時之年齡是否滿三十歲。

² ROC 是用來評估一個兩分變項之分類的表現，而在 ROC 曲線下之區域大小則可用來評估其預測準度(Mossman, 1994)。ROC 曲線上的每點將點繪出某測量法或某量表之每一次預測之正確率(hit rate)與錯誤率(false alarm)，而該曲線下之分數則會分配在 .50 與 1.00 之間，其中，1.00 表示該預測係 100%之正確，而 .50 則表示該預測不會比猜測準備。

³ Hanson 認為 MnSOST-R 之 0.45 應有高估，因其以性罪犯之再犯率 0.35 做基線實有過高(林明傑 personal communication, 9, 24, 1999)。

4. SONAR 量表 (Sexual Offender Need Assessment Rating): 本表為加拿大法務部於 2000 年發展出來。平均追蹤二年，共列出九題動態因素，分動態穩定危險因素 (stable factors, 約已有幾個月或幾年之情形) 五題，即親密關係缺憾、負面親友數、性侵害態度、性方面之自我規範、一般生活之自我規範；動態急性危險因素 (acute factors, 指近一個月內之情形) 四題，即藥物濫用、心情不佳、憤怒、接近偏好被害人之機會 (Hanson & Andrews, 2000)。
5. SOTNPR: SOTNPS 量表 (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Need and Progress Scale) 為於 2003 年由美國 Vermont 州矯治局所。一共 22 題，分為六向度，分別為：性偏差 (承認犯罪行為負起責任、性興趣、性態度、性行為、性危險管理)、犯罪 (犯罪及違法的態度、犯罪及違法的行為)、自我管理 (物質濫用、情緒管理、心理的穩定度、問題解決、衝動性)、治療及觀護合作 (改變的階段、接受治療的合作度、接受社區監督的合作度)、生活型態穩定 (工作職業、居住情形財務狀況)，及社會支持 (成人的愛情關係、社會影響、社會參與) (McGrath, & Cuming, 2003)。

第三章 研究設計

鑑於前述之文獻回顧，建立準確的性罪犯再犯危險評估，主要操作的重點，其實還是在能夠精確地掌握高危險、再犯加害人的整體情況，包括所有關鍵性的靜態、動態危險因素，然而靜態危險評估根據「歷史資料」內容所得到的預測分數像是再犯危險「潛在特質」的指標，譬如：可以推測加害人未來「再犯可能性」的高低，代表一種長期的穩定危險性(long-term risk)，像是一種穩定的傾向，近似人格特質(trait)般的傾向，因此即便準確度高，但畢竟「性侵害」行為的發生是一連串的歷程，對於類似「何時」、「何地」，這樣的「即時」、「即地」具變動性質的推定，以特質般的傾向做為「再犯」的判斷，相對地就比較困難。於是透過對於加害人「動態因素」掌控的企圖，就是在補強「靜態因素」這樣的不足。同時除了補強「變動」對「再犯」發生的預測外，「動態因素」的作用也被認為是「即時」「調整」「治療」與「監控」加害人現況最準確的重要指標，對於目前「參與」性侵害加害人在社區處遇治療與監控團隊尤其是特別的關鍵，這是一個極具掌握再犯「現況」「脈動」性質的因素。

第一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研究步驟流程如下：

- 1、文獻蒐集與分析：蒐集國內、國外相關之各種動態因素與性罪犯再犯情況。
- 2、聯繫法務機關與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並舉辦協調會報。
- 3、研擬實驗設計、初步操作流程、確定受試者。
- 4、編製初步動態因素量表，記錄追蹤「加害人」的現況之表格。
6. 初步動態因素量表的統計分析與題目篩選。
- 5、基隆、台北、新竹、台中、高雄試辦量表說明與填寫量表訓練。
- 6、第2、3、4、5次協調會報，分別在台北、台中、高雄舉辦。
- 7、追蹤再犯率及整理個案資料。
- 9、最後之統計分析(信效度、以及與再犯發生相關)與動態因素量表的完成。

最後根據研究的結果，提出可能的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的初步建構，同時對於未來將如何繼續延續此一計畫提出建議，並提出未來對性侵害加害人動態危險因素監控指引與建議，本研究團隊將就如何實施再犯危險評估及相關之司法與臨床之處遇提出政策之指引與建議。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前瞻性的研究

過去研究動態因素的研究多為回溯性的(retrospective)方法，比較有再犯與沒有再犯者間穩定因素的差異，雖然仍然具相當的價值，但是回溯性的資料仍然有與生俱來的限制，譬如：有些資料在「既有」的記錄中並沒有被留意而「記錄」下來，如果「要求」相關的工作人員「回憶」又可能失真，因此有必要，以改善此一方式，找出一補強「即時」資料的方法。

為達成此目標本研究，除採用回溯性的(retrospective)方法探討過去一、二年的穩定動態與再犯的關係外，同時也採用連續的、前瞻性的(perspective)設計，除了基本的觀護與治療活動之外，另外以定期三個月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穩定動態因子(stable dynamic factor)的評估，本研究也將定期每一個月一次對加害人進行急性動態因子(acute dynamic factor)的評估，每一次都依靜態、穩定動態因子、急性動態因子來掌控加害人再犯的程度，以做為社區督促操作的參考。由於它的基本操作精神明顯地是以監控加害人「生活動態」為主軸，理念上很接近抑制模式的操作(沈勝昂，2003)，以網絡的方式加強密急監督，尤其是那些關鍵、有效的「動靜態」因子，因為他們認為這是觸發加害人犯行發生極關鍵的前置因素，如果可以提前確認出現，然後即時的處理包括：治療的介入與社區監督的操作，對犯行的發生會有重要的抑制效果。至於社區團隊的成員的組成則與現行一般的社區處遇架構相近。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主要目標在建立一具信度、效度以及可以預測性侵再犯發生的動態危險因子量表，依照此一目標，題目的參考來源包括：

(一)動態因子題目：本研究將參考 MnSOST-R、SONAR、SOTNPS 量表以及陳若璋、王家駿(2002)發展之相關治療改變、再犯危險評估的題項，並透過

目前參與社區處遇操作成員(主要為觀護人與心理治療師)的討論,由他們的實務經驗瞭解與性再犯有關的因素,藉此篩選出適合的題項,組合成初步的再犯動態危險因素量表。

(二)過去研究整理:參考目前相關研究整理出有效預測性侵再犯發生的變項,加入本量表內容。

(三)透過與臺灣地區的治療專業人員的焦點座談,包括: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師、社工師與精神科護理師,以「與性侵害再犯有關的危險因素」為主題,整理這些第一線專業治療者在臨床治療與性親加害人的接觸經驗,匯整可能的與再犯發生有關的重要變項,並透過相關的專家提出與「性侵害再犯有關」的危險因素,加入本研究預製定的危險因素量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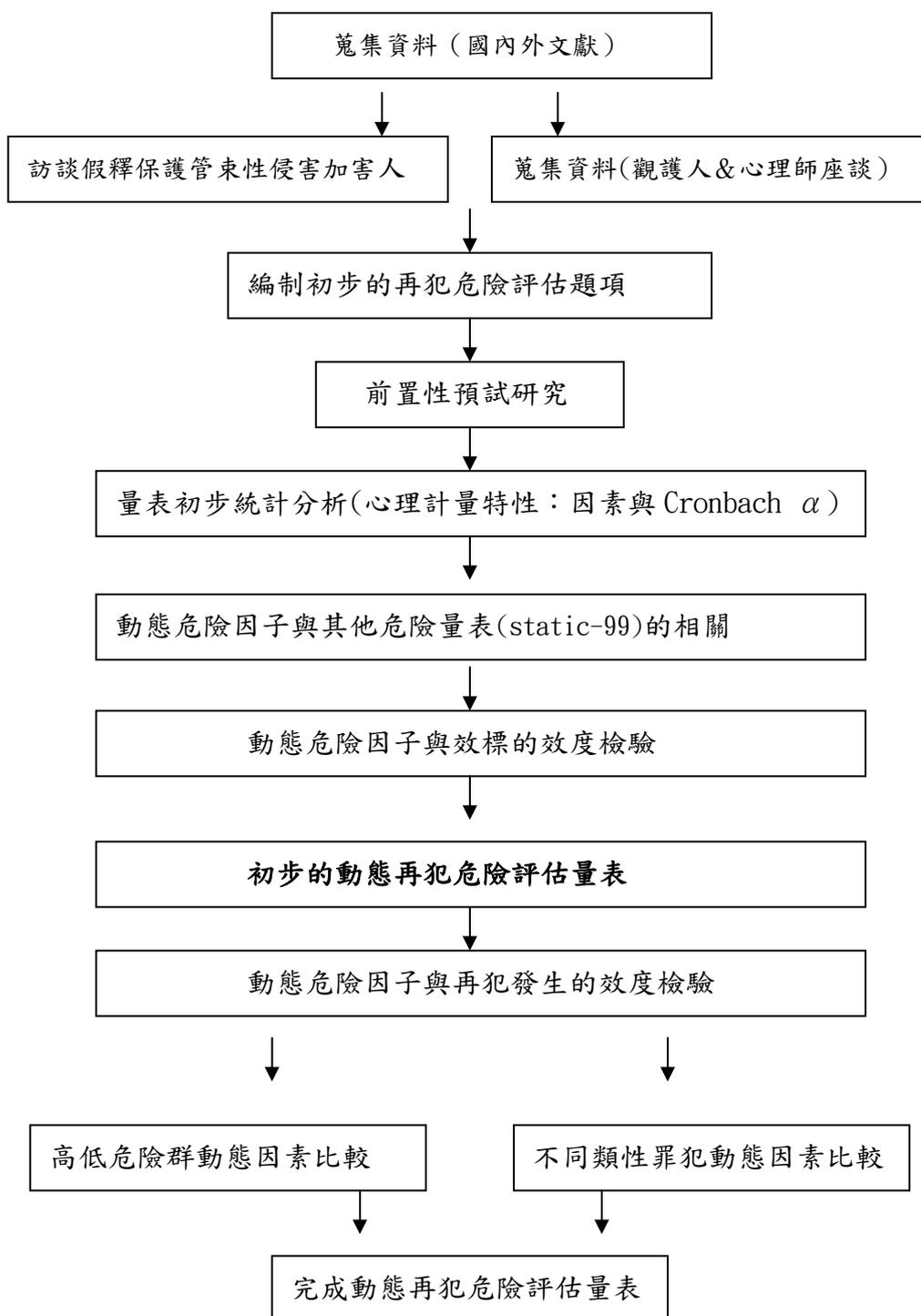
(四)以目前對於性侵害再犯理論所推論出的再犯路徑循環(Carich, 2003),所衍生出的各種與性侵發生相關的看法做為危險因素的內容,譬如:包括近二十多年來從較早 Lane 與 Zamora(1984)提出性攻擊的三階段循環路徑、四階段循環路徑(e.g., Bays & Freeman-Longo, 1989),到九〇年代 Pithers(1990)對性侵害提出性侵害六階段攻擊循環路徑的論點、Carich 與 Stone(1995)的六階段模式(引自 Carich, 2003)、Lowe(1993)進一步又加以精緻化編修 Pithers 的模式,提出再犯過程的九階段模式(引自 Carich & Mussack, 2001)。

除此之外,本研究除了等待未來加害人「再犯」的發生做為檢驗再犯危險因素的效度外,現階段主要以靜態危險評估量表(Static-99 靜態危險評估量表,參考附件三)做為效標之檢驗。

三、研究的流程

關於製作性侵害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具體執行工作的流程圖則如圖 3-1 所示。不過正如「再犯」的檢驗可能必須等到未來真的發生,才能再進行動態危險因子與再犯發生的效度檢驗。原則上,依照這一個流程的步驟,逐步的執行本研究的每一項工作,而現階段的目標就放在初步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的完成。

圖 3-1 性侵害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建立流程



四、研究樣本

本研究案是先以文獻分析法瞭解與搜集國外相關研究對性侵害再犯之危險

因素作探討，並參考國內目前參與社區處遇成員對於加害人相關記載內容，整合並建立出適合國內本土的初步動態危險因子的評估量表，並經初步的統計分析之後(參見前圖 3-1 製作量表流程)，再選出可能的因素以及確定其內部一致程度，嘗試分出穩定動態與急性動態兩部份，共分別包含六、七個大主題評估危險因子的項目。而以這份動態危險評估量表所做的樣本主要分為兩群：

(一)穩定動態的樣本：以二至三年前出獄之性侵害加害人

關於穩定動態危險評估的樣本，乃就國內以前(民國 90 以後迄研究案結束前三個月)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司法資料(高雄監獄、台南監獄、及嘉義監獄及台北監獄出獄者)，共計約 110 位為「穩定動態量表」樣本，其中每一位假釋後的加害人至少與評者晤談三次以上，而後才以面談之方式每三到六個月一定填寫「穩定動態因子」量表的評估。並透過計量分析評估其在初步動態危險因素量表中之各再犯危險因素的程度，並且與相關之再犯危險評估量(譬如：Static-99)表進行效標效度的檢測。

(二)急性動態之樣本

急性動態之樣本乃就目前(民國 92 年底開始)在基隆、台北、台南、高雄等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中執行假釋或緩刑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為樣本，總共約 110 位，其中每一位假釋後的加害人至少與評者晤談三次以上之後，才能以面談之方式按月填「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的評估。並透過計量分析評估其在初步動態量表中之各再犯危險因素的程度，並且與相關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進行效標效度的檢測。

五、資料分析

由於研究時間僅維期十個月左右，由於時間較短的緣故，加害人再犯發生的機會不高，因此在操作上，大概無法進行以「再犯發生」做為「再犯危險」效標效度的檢驗。原則上，本年度將完成目標放在編製再犯動態危險因素量表內容初

步的定版，以及完成初步信、效度檢驗。

有關本案所建構問卷之信度的檢驗，現階段只進行再測信度的考驗，而評分者間的信度，應該在觀護人與治療者對於問卷訓練、提高熟悉度之後再進行。而效度檢驗，除以靜態-99 (Static-99) 量表作為效標關聯效度檢驗，本研究還透過與國內臨床實務工作者的座談，進行專家效度檢驗，以同時以類似德懷研究方法，整合國內臨床實務工作者之經驗性資料，以彰顯本量表發展之本土化意義。

當然，在研究期間，如果發現有再犯發生之案例，則可以視再犯樣本數的多寡，檢視其與「有無再犯」之相關係數、ROC 曲線、羅吉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或是鑑別分析 (discriminate analysis)、分類樹等統計方法，以便確立所建立的穩定動態危險再犯量表的可行性(參考林明傑，2003)。而將來如果研究可以持續三年以上，則建議以殘餘分析(survival analysis)瞭解各危險類型性犯罪人之再犯曲線，來提供時間的預測以及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建議，當然這樣的檢驗在研究必須要就實際情況才能決定。

六、研究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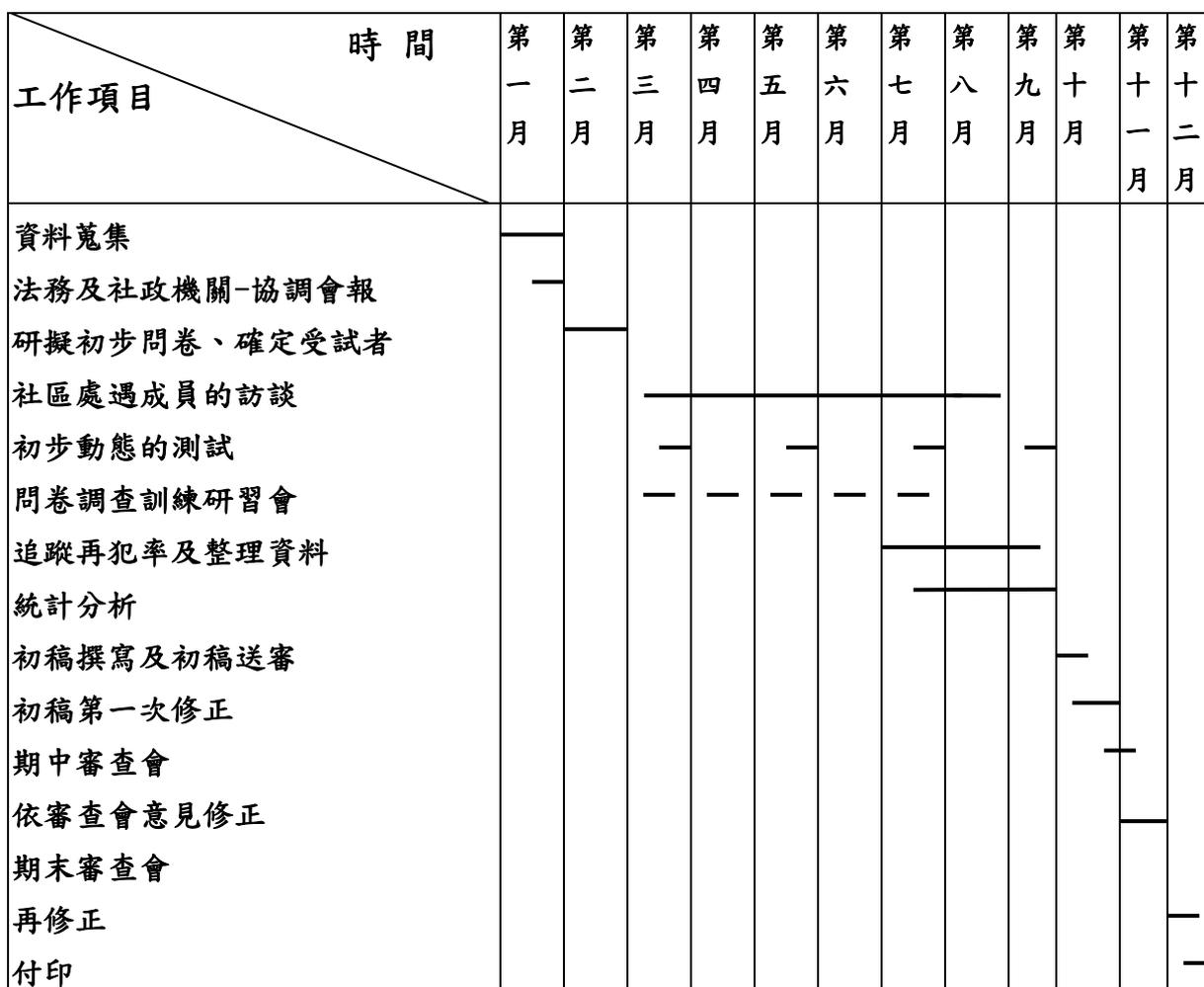
本研究進度之甘梯圖如下圖 3-2 所示，雖然以十二個月做為研究期程的規畫，但是本研究實質的操作執行大約為期十個月。

七、研究預期效益

本研究之預期效益有三：

- (1) 探討國外的性侵害加害人動態因素與再犯發生之相關。
- (2) 然後，檢視國內性侵害加害人可能之動態因素與再犯發生的關係，建立初步適用於本土之「動態危險因素評估量表」。
- (3) 對未來針對性侵害假釋加害人的社區處遇的操作研究擬定具體可行的方向，並就如何實施再犯危險評估及相關之司法與臨床處遇提出政策之指引與建議。

圖 3-2 本研究進度之甘梯圖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將呈現階段性的研究結果，而根據前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首要在嘗試建立一能夠預測回歸社區接受「社區處遇」之假釋或緩刑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的動態再犯危險因子量表。由此，首先主要在匯整國內、外與性侵再犯因素有關的資料，包括：實徵研究的結果、性犯罪有關的理論推測與臨床實務(以臺灣地區為主)的治療經驗，而在初步量表的內容在選定之後，透過從事社區處遇治療人員的操作，評估其在各項再犯危險因子的得分程度，然後再進行本量表得分的統計分析，考驗量表的信度與效度。最後，如果在研究執行期間若不幸地有一定數量之加害人有性侵再犯案例的發生，則可進行進一步的統計分析，篩選出有效預測的再犯危險因子，做為犯罪路徑或循環歷程的因果推論。

第一節 量表的編制

探究性侵害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因子的首要指標，在評估加害人回到社區後其重要「再犯因素」「危險程度」的改變，透過對這些不同危險因素評估的高低程度與變化，使社區處遇成員(主要包括身心治療者、觀護人與性侵家暴中心)對於加害人的「監控」、「治療」狀態有充分的瞭解，而透過對加害人在社區生活中「動態危險因子」變動之觀察，掌握特定影響再犯動態危險因子的改變，就可以瞭解其再犯危險程度「即時」、「即地」的變化，並由此進一步推測影響其變化的可能原因，以能有效地預測再犯發生的可能時機，並透過適時的處遇(治療)操作，以「打斷」再犯路徑或循環歷程的發生，同時在治療過程幫助加害人瞭解相關的危險因素、促發原因、相關的壓力因應以及可能的犯罪循環，藉此改善加害怕自己再對犯發生的掌握。

一、危險因子內容選擇方式

為顧及再犯危險內容的完整性，達到建立準確性侵害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因子的目標，本研究除參考現今國內、外常用之性侵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外(譬如：

MnSOST-R、SONAR 量表、SOTNPS 量表以及陳若璋、王家駿的量表)，另外，同時也對於相關再犯危險因子內容的考慮以底下四種方式進行。

(一)首先是以專業人員依臨床經驗(心理治療師)或實務人員(觀護人)的專業判斷以及性侵案件所具有的特定表徵而來，這些危險因子的通常是沒有經過實徵檢驗的考核，純粹是專業經驗對性侵害瞭解的判斷，譬如：透治療過程操作的那些改善與否的因素(例如：情緒的控制)，因為是專業經驗的知識，所以並沒有發展成具體的再犯量表，僅透過專業人員的時務經驗、知識做為傳承。

(二)同樣是依臨床經驗的專業判斷以及性侵案件所具有的特定表徵而來，但這些危險因子在經過結構化的設計後，再針對實際性侵加害人樣本的測量操作，統計檢驗出有效的相關危險因子，爾後根據研究結果編製一具概念化的再犯危險因子量表，譬如：佛蒙特州性侵害加害人危險量表(Vermont Assessment of Sex Offender Risk, McGrath, Hoke, Livingston, & Cumming, 2001)。

(三)純粹由現象實際發生的情況，編製一包括各種相關的因子，然後經由實際樣本的比對、測量操作，配合統計結果篩選出能夠直接有效判斷是否再犯的因子，根據此一結果形成最後的再犯危險因子量表。譬如：明尼蘇達州性侵害加害人篩選評估表(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 (MnSOST-R), Epperson et al., 1999)。這樣量表發展之初大多沒有具體的概念化、或理論做為背後的基礎，通常是經過預測準確的考驗之後，才由不同的題項間透過專業人員或學者，針對實務上再犯發生的過程，嘗試形成特定的概念、或理論。

(四)最後的一種危險因素的來源，主要可以由探討犯罪行為發生的相關理論(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當然對於本研究的性侵發生危險項目的篩選而言，主要是針對與性罪犯「再犯」發生有關的內容。這些可能的題項內容一旦篩選出來，再經過實際測驗的檢視，與再犯的發生進行比對，就可找出具有效度的再犯危險因子(Bonta, 2001)。

本研究之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所要涵概的內容也將透過上述的四種方式搜集，而其中主要來源乃經由過去實徵研究所累積的結果而來，因此上述的第

(二)、(三)及(四)方式的蒐集來源，本來文獻上(以美國、加拿大為主)就累積相當數量的研究資料與理論可以查詢，至於第(一)種形式的內容將藉由臺灣地區目前在從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之治療人員與觀護人的實際接觸經驗而來，本研究將透過座談、問卷的方式來匯整國內從事性侵害處遇、治療人員的意見。整體而言，這樣的再犯危險因素內容搜集方式主要的考量在於期待將來量表的雛型可以兼顧到實証研究、臨床實務、國外資料與本土經驗等四個面向的來源。

二、本研究再犯危險因子內容來源

底下是本問卷內容的來源，在不同的來源間，某些內容可能有不一致的看法，但最後內容的結果，以最大的考量為原則，採廣泛性的納入，在進行篩減，整體來源如下：

(A)從 Meta-analysis 結果整理的再犯危險內容

首先從實徵研究所累積的結果當中，以 1998 年 Hanson 與 Bussière 所收集得的資料最為齊全，包括來自 61 個獨立研究結果、共 28972 個各種性侵害類型樣本，研究主要的結果為：

- (1)性偏差(deviant sexual interests)的對再犯有顯著的預測度。
- (2)反社會傾向(antisocial orientation/lifestyle instability)對再犯有顯著的預測度。
- (3)一般的心理問題(general psychological problem，如：憂鬱與焦慮)對再犯沒有顯著的預測度。

而在公元 2004 年 Hanson 與 Morton-Bourgon 又進行一次後設分析(meta-analysis)的整理，這一次整合性分析含概範圍更加之廣，一共囊括 95 個不同類別的研究，高達 31216 個樣本，而且進行 1974 個 effect size 的預測。結果整理如下表 4-1：

由表 4-1 的結果發現，「性」偏差因素依然具高度顯著的預測力($d=.30$)，其次則為反社會傾向，再來對「性」的態度、親密關係的缺乏雖然對再犯的預測力

稍低，但是仍然達到顯著的程度。

表 4-1 危險因子對不同類別再犯的預測 effect size(d)值*

Category	Type of Recidivism			
	Sexual	Violent non-sexual	Violent	Any
Sexual Deviancy	.30 ±08	-.05 ±17	.19 ±08	.04 ±08
Antisocial Orientation	.23 ±04	.51 ±07	.54 ±05	.52 ±04
Sexual Attitudes	.16 ±04	.17 ±22	.14 ±11	.24 ±10
Intimacy Deficits	.15 ±11	.12 ±21	.12 ±12	.10 ±10
Adverse Childhood Environment	.09 ±08	-.02 ±17	.14 ±08	.11 ±07
General Psychological Problems	.02 ±10	.21 ±14	.00 ±10	-.04 ±11
Clinical Presentation	-.02 ±09	.16 ±20	.09 ±09	.12 ±08

$$*d = \frac{(M1-M2)}{Sw}$$

(B)從臨床研究人員從研究整理的再犯危險內容

另外 Knight(1999)則從自己與 Prentky 發展的 MASA 量表 (Multidimensional Assessment for Sex and Aggression, 1991)做出的數個研究，整理出以強迫方式取得“性”的兩個危險因子，分別是：

- (1)性偏差與混亂性(sexual deviance/promiscuity)。
- (2)負向的男性取向 (negative masculinity or hyper-masculinity)。

Dempster 與 Hart(2002)也指出類似的結果，Dempster 與 Hart 從他們自己的研究結果發現，性偏差(sexually deviant interest)與犯罪的生活型態 (generally criminal lifestyle)是預測性暴力(sexual violence)發生最佳的兩個指標。

(C) 臨床研究人員從再犯預防操作得出的結果

Hudson, Ward 與 McCormack(1999)藉由臨床治療的操作來改善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情況。主要以再犯預防的操作的方式改善加害人的認知、情緒與行為模式為目標，藉此以增進再犯預防的工作。Hudson 等人的研究結果發現性侵害的發生有下列三種主要的途徑：

- (1) 自我認定的“性”趣(ego-syntonic paraphiliac interests)：由加害人自己主觀產生的「單方」認定，認為與交往的“對方”有性的“互動”接觸，也就是認為兩人彼此有“性”好感，而導致進一步與犯罪有關的性幻想、情緒狀態、或知覺。
- (2) 另外也有由加害人自己的負面情緒(negative affect)開始，由此引發對受害人的衝動性攻擊。
- (3) 由(1)、(2)兩種途徑結合的性侵害行為模式。通常以負面情緒引發在先，然後觸發由自我認定的“性”趣結構而成之“內隱的攻擊計畫(implicitly planned attack)”。

透過上述的結果性侵害模式的瞭解，Hudson, Ward 與 McCormack(1999)指出，性侵害加害者的潛在病因、危險主要來自：(1)性偏差(sexual deviance)；(2)一般犯罪傾向(general criminality/willingness)。由於兩者解釋近 3/4 性侵害的發生，因此 Hudson 等人認為應該還有其他的性侵行為模式存在。

類似 Hudson 等人(1999)的研究，Proulx, Perreault 與 Quimet(1999)以兒童性侵害的樣本所進行研究，也確認三種性侵害發生的途徑，依序分別是：

- (1) 加害人單方引發的“性”趣，其中包含加害人“相信”兩人彼此有“性”好感，而引起的性侵害。
- (2) 由負面情緒(negative affect)引發對受害人的衝動性攻擊，通常伴隨有藥物的濫用。
- (3) 負面情緒伴隨有“計畫的恐嚇攻擊(planned coercive attack)”，常有藥

物的濫用，並視被害人為非人的“物品(object)”。

除了上述的三種途徑除了再一次確認 Hudson 等人(1999)研究的結果外，Proulx 等人的結果也指出，加害人對於「藥物的濫用」、「對性對象的敵意」在性侵害行為發生當中也極具重要的角色。

(D)從犯罪理論引申出之相關再犯考量因子

按照上述的研究結果整理，目前多數的研究者對於性偏差(sexual deviance)與犯罪的傾向(criminal orientation)是預測性侵害、暴力的發生重要變項的看法大概是無庸至疑。但是對於加害人之「一般心理困擾」對性侵害發生的預測，研究結果間則有不一致的結論，然而 Cortoni 與 Marshall(2001)卻認為，事實上，性侵害加害人比其他人更容易採用性行為與性幻想，來處理他們所面臨壓力的問題。因此，雖然長期不良的情緒與性侵再犯沒有直接的顯著相關，但是當生活中變動引起的壓力一來，那些具破壞性的不良情緒、心理困擾確實會增加性侵害加害人的偏差性幻想(McKibben, Proulx, & Lusignan, 1994)，由此推測不良情緒、心理困擾仍然是與再犯發生有關的重要指標。

而可以預見的是當加害人初回到社區生活，有限的社會網絡、社會支持與不良社交的技巧都會是加害人面臨新生活時極大的壓力，因此，情緒上的焦慮與沮喪其實是難以避免的結果，而按照前述的推論，在這樣的「不良」的情況之下，壓力因應如果不適當，以「性幻想或性行為」因應壓力，當然就會增加性侵再犯的機會(Craig, Browne, & Stringer, 2003)。因此，理論上，一般心理困擾、社會關係多寡、社交技巧的好壞應該可以做為預測犯罪、或再犯發生的警訊(Hanson & Harris, 2000)。

(E)從因素分析(factor-analysis)的研究

Roberts, Doren 與 Thornton(2002)的研究以九個量表的測量，進行兩次因素分析的結果分別出兩個與三個主要因素，第一個因素分析找出(1)反社會與暴力傾向(antisocial-violence)；(2)偏差性趣(deviant sexual interests)兩因

素。然後 Roberts 等接著又再以不同的另外 10 變項，進行第二次的因素分析，而這次的因素分析則找出三個因素：(1)一般犯罪性(general criminality)；(2)性偏差(sexual deviance)；(3)不良的依附關係(detachment)。

Butz-Whittaker, Straussburg 與家庭發展中心(2001)的研究，進行因素分析也發現三個動態危險因子，分別為(1)病態性格(psychopathic；指沒有悔意、自大、沒有同理心、superficial)；(2)拒絕接受治療(resistance to treatment)；(3)衝動(impulsive)。

(F)性侵害再犯理論的推論

目前強調認知行為取向的性犯罪理論多主張，性侵害犯罪的發生很少是因為單一因素而犯案，在犯案之前，他們通常都有多起生活事件發生，而且對於犯案的過程多幻想及計畫了一段時間才付之行動(Pithers & Cumming, 1995; Carich, 2003)。因此，大多數的研究發現罪犯在犯案前已有許多與犯罪相關之徵兆(性侵犯預兆可分：立即預兆及早期預兆；Pither, 1987)。所以，性犯罪並非是衝動、未經計畫的，「性犯罪」通常都是有過程有步驟的，步驟和步驟間環環相扣，形成「路徑」，而路徑「上癮」後，犯罪習慣變成了「犯罪循環」路徑，每一步驟皆是有功能的。因此，性侵害的預兆是可以被辨識出來的，而這些「預兆」其實就是我們所謂的「危險因子」，而立即的「預兆」就是本研究嘗試想要確認的動態「危險因子」。當然，正如在前述當中，本研究的目的所指出，對於性侵再犯過程的瞭解，特別是「危險因子」的瞭解，就可有效地協助進行較合宜的強化治療及假釋監督的功效。

基於這樣的犯罪路徑循環觀點，近二十多年來從較早 Lane 與 Zamora(1984)提出性攻擊的三階段循環路徑、四階段循環路徑(e. g., Bays & Freeman-Longo, 1989)，到九 0 年代 Pithers(1990)對性侵害提出性侵害六階段攻擊循環路徑的論點(參考下圖 4-1)、Carich 與 Stone(1995)的六階段模式(引自 Carich, 2003)、Lowe(1993)進一步又加以精緻化編修 Pithers 的模式，提出再犯過程的

九階段模式(如圖 4-2)(引自 Carich & Mussack, 2001)。

到公元 2000 年, Ward 及 Hudson 又修正的性侵害再犯發生模式, 提出九階段再犯模式及治療策略(Ward & Hudson, 2000, 如圖 4-3), 從生活事件開始, 引起性的欲求或活動, 而依對犯案目標(趨近犯罪或迴避犯罪)又分為四種路徑, 而每一個路徑都有其特定的性侵腳本(offense script), 由此引出再犯發生歷中各階段相關的變化, 包括: 情緒的變化(生命事件發生時和犯案進行時)、計畫的類型、與犯案有關的認知、情緒和行為; 引起犯罪的動力; 對犯罪歷程中不同階段性罪犯的瞭解, 如背景因素、引起犯案的高危險情境、初始所犯的小錯(lapse)、性犯罪及對後來犯罪的影響。

隨著對加害人性犯罪行徑的研究、與臨床治療驗證, 對於性犯罪的路徑當然就越來越清楚, 儘管有各種犯罪階段路徑的看法, 整體來看, 假使以最終的目標就是犯罪行為發生為止, 在這目標行為之前發生的種種「跡象」、或衍生的相關反應, 都應該是危險因素的一部份。以目前理論的共識多為基礎, 動態的危險因子應該所指稱的應該所謂的是性犯罪的路徑中的「立即預兆」或「觸發因子」——在犯罪前突發的事件(e. g., Freeman-Longo & Pithers, 1992) 以及性犯罪路徑中不同階段的引爆「因素」, 而從這樣的理論觀點來看, 包括各個再犯路徑理論, 所整理出的與再犯有關的動態危險因子, 至少應該包括底下的幾大項「觸發因子」:

1. 壓力的生活狀態(譬如: 受到羞辱、爭執衝突、社會期待、人際問題)
2. 負面情緒(敵對、無權、失去控制、焦慮、孤獨、排斥、無足輕重、內疚等)
3. 幻想(如控制、權力、適當、贊同、感覺、被愛等)
4. 偏差幻想、經由性高潮釋放壓力
5. 酒/藥物、色情刊物
6. 認知扭曲→(辯解、合理化、自我許可)
7. 幻想犯案的(內隱)計畫

圖 4-1 Pithers(1990)之性侵害六階段攻擊循環路徑(引自 Carich,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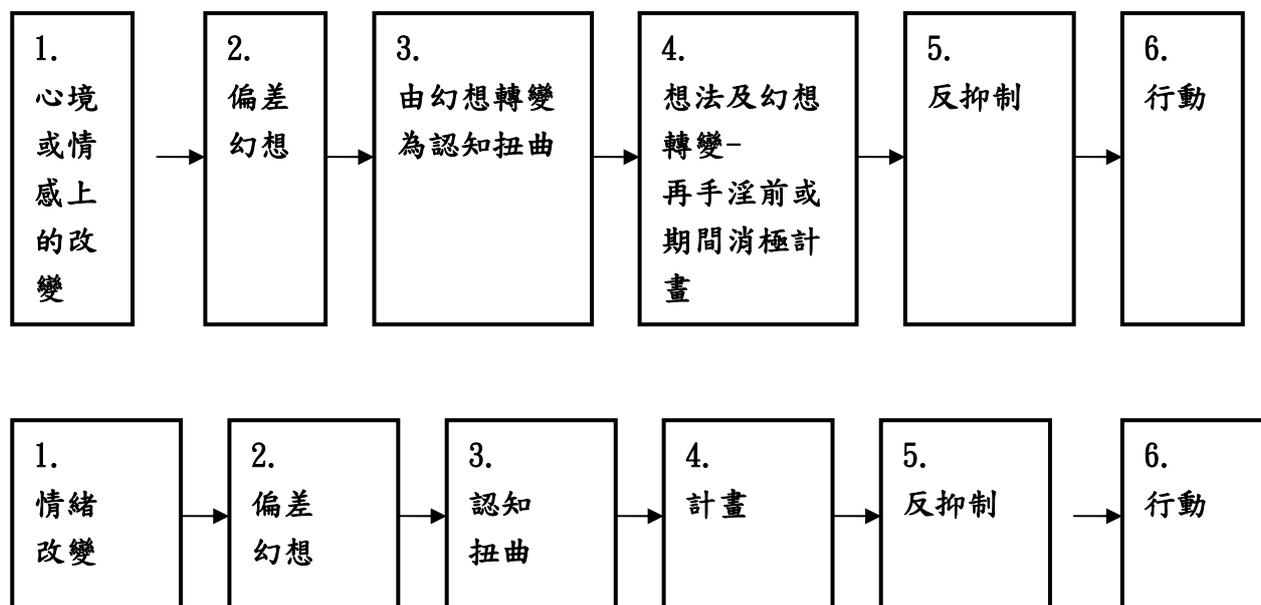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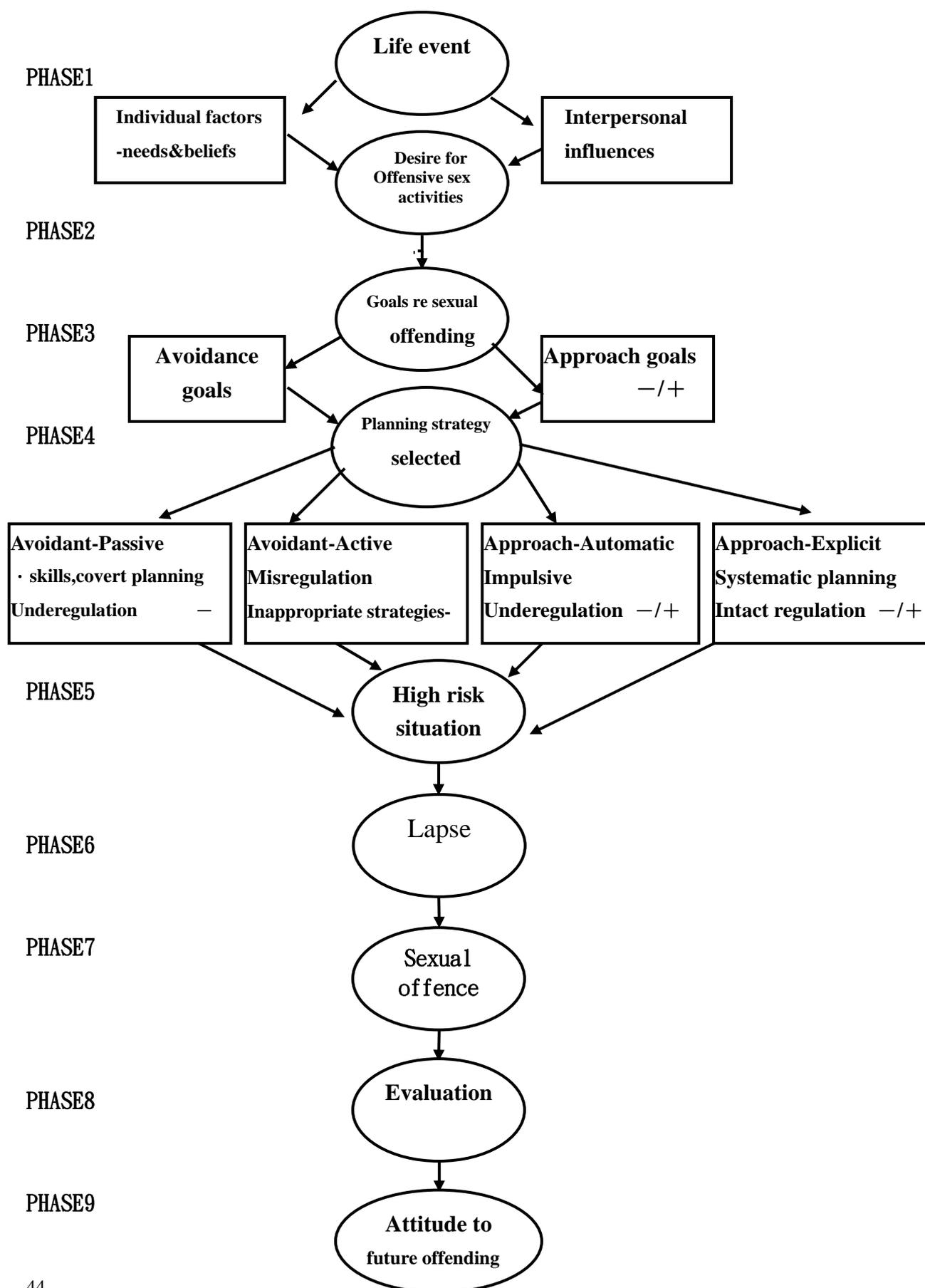


圖 4-2 Lowe 之性侵害攻擊循環路徑九階段模式(引自 Carich, 2003)

1. Sosial situation 社會狀態→ (如受到羞辱、爭執衝突、社會期待、人際問題)	2. Feeling 感覺→ (敵對的、無權的、失去控制、焦慮、孤獨、排斥、無足輕重、內疚等)	3. Fantasy 幻想→ (控制、權力、適當、贊同、感覺、被愛等)
4. Masturbating 手淫→ (偏差幻想、經由性高潮釋放壓力)	5. disinhibitors 反抑制→ (酒/藥物、色情刊物、提高期待)	6. cognitive distortions 認知扭曲→ (辯解、合理化、自我許可)
7. Plan(Fantasy)計畫 (幻想) → (將幻想表現出來)	8. Offense(acting out) 犯案→	9. Celebration 慶祝 (新的幻想、慶祝、征服、收集紀念品)

圖 4-3 Ward & Hudson(2000)的性犯罪路徑(改自 Ward & Hudson, 2000)



(G)國內治療人員的臨床知識

最後，有關再犯危險因素题目的篩選，本研究也同時考慮國內治療人員的臨床意見。主要由研究者儘可能匯整所有曾經出現在各種量表或研究與再犯有關的題目，去除相似度極高的題目後，共有篩選出三十八個項目，以及最後一題(第三十九題)的開放式問題，總共三十九的問卷(參考附件六)。

爾後，分三個步驟進行题目的確認，首先，委請國內目前從事性侵害加害人治療的臨床人員依照他們的臨床經驗與知識，協助勾選出「那些因素與再犯(性侵)的發生最有關的前 25 項危險因素」。第二、在勾選完之後，並請這些治療人員依其重要程度(與再犯發生的關係)分三等級，標列其重要程度。第三、依北部、中部、南部，分別邀請這些治療人員進行座談，再次確認其對勾選出題項的認知，同時也釐清勾選時對題項的疑問，並針對「是否有其他危險因素」進行焦點式的討論，以找出所有可能的危險因素。

由 21 位臨床治療人員勾出的前 25 項危險因素頻率與百分比的分部如表 4-2，由內容看來大致有幾個向度相當的清楚，包括藥物的濫用(使用)、性偏差、反社會傾向、負面的情緒問題、對生活的自我管理、社會支持網絡、親密關係、依附關係、對的性態度、對接受治療的配合、衝動等等。

再來，其中的 17 位臨床治療人員，又進一步針對勾出的 25 項危險因素，以 3 等級為量尺，指出其與再犯相關的重要程度，而假如該題項沒有被勾入 25 項與再犯危險有關因素當中，則該題項以 0 等級計算，由表 4-2 的「重要程度」一欄可以看出為其得分之排序。

比較「與再犯有關因素」被勾選的「頻率」排序、及「與再犯有關因素的重要程度」的得分，雖然不盡全然相同，但是顯然臨床治療人員間對於「與再犯有關的題目」及「與再犯有關的重要程度」都有一定程度的共識。

同時，若以致少 10 以上之專家認定為與再犯有關的標準來看，共計有 27 個項目，若將各個一一比對，可以清楚的看出每一個項目的歸屬大致在底下幾個

表 4-2 臨床治療人(臺灣地區)員勾出的前 25 項危險因素頻率與百分比

	再犯危險因子	百分比		重要程度	
		勾選頻率	%(N=21)	M(N=17)	重要程度 SD
1	21. 藥物或酒精的濫用(急性動態)	21	100.00	2.24	1.09
2	7. 性衝動/性幻想不斷(急性動態)	20	95.24	2.41	1.00
3	18. 接近被害者的機會(急性動態)	19	90.48	1.94	1.20
4	25. 對被害人沒有同理心(穩定動態)	19	90.48	1.76	1.25
5	9. 偏差(不良)的性嗜好(穩定動態)	18	85.71	2.47	1.07
6	13. 對於社區監控的配合程度(穩定動態)	18	85.71	1.29	1.10
7	26. 扭曲的性態度(穩定動態)	18	85.71	2.35	1.11
8	11. 對強暴的態度(穩定動態)	17	80.95	1.35	1.17
9	1. 不良社會影響(穩定動態)	16	76.19	1.76	1.09
10	8. 以「性」來處理負面情緒或壓(穩定動態)	16	76.19	1.88	1.36
11	17. 出現負面的情緒(急性動態)	16	76.19	1.59	1.37
12	27. 是否性侵再犯的自我管理(穩定動態)	16	76.19	2.24	1.25
13	34. 工作職業的穩定(穩定動態)	16	76.19	1.24	1.20
14	14. 一般生活的自我規範(穩定動態)	15	71.43	1.76	1.03
15	15. 衝動的行為與否(穩定動態)	15	71.43	1.82	1.29
16	2. 有無親密愛人/親密伴侶(穩定動態)	14	66.67	1.59	1.28
17	3. 對孩童的情緒認同(穩定動態)	14	66.67	.88	1.22
18	12. 對兒童性侵害的態度(穩定動態)	14	66.67	1.71	1.31
19	16. 問題解決的認知不良(穩定動態)	14	66.67	1.06	1.17
20	19. 情緒崩潰(急性動態)	14	66.67	1.94	1.25
21	22. 對心理治療(輔導)的合作度(穩定動態)	13	61.90	1.18	1.19
22	20. 社會支持的崩解(急性動態)	12	57.14	1.29	1.40
23	23. 承認自己的性犯罪行為(穩定動態)	12	57.14	.94	1.39
24	24. 不願負起(性犯罪)責任(穩定動態)	12	57.14	1.18	1.33
25	30. 情緒管理的能力(穩定動態)	12	57.14	1.24	1.09
26	33. 壓力因應的能力(穩定動態)	12	57.14	1.00	.79
27	28. 對一般犯罪(違法)的態度(穩定動態)	11	52.38	1.06	.90
28	4. 對女性具有敵意(穩定動態)	10	47.62	1.76	1.20
29	5. 一般的社會排斥/孤獨(立)(穩定動態)	10	47.62	1.35	1.27
30	37. 一般成人的愛情關係(穩定動態)	10	47.62	.71	1.16
31	36. 財務狀況(穩定動態)	10	47.62	.53	.72
32	6. 缺乏對他人的關心(穩定動態)	9	42.86	.94	1.25
33	10. 滿足「性需求」是一種權利(穩定動態)	9	42.86	.94	1.30

34	32. 問題解決的能力(穩定動態)	9	42.86	.71	.69
35	31. 精神(心理)的穩定性(穩定動態)	8	38.10	.76	1.15
36	35. 有無居住情形(穩定動態)	7	33.33	.53	1.01
37	29. 參與一般犯罪及違法的行為(急性動態)	6	28.57	.71	1.21
38	38. 社會參與(穩定動態)	1	4.76	.18	.53

範疇(1)偏差的性趣；(2)負面的情緒；(3)壓力、情緒因應不佳；(4)不良社會影響；(5)親密關係缺失；(6)性態度、幻想；(7)藥物的濫用；(8)不負責、沒有同理心；(9)拒絕接受治療；(10)性格衝動；(11)不良生活(型態)態度。

總結的看來，從上述大致整理出的結果，可以看出其實大多數的研究結果彼此間，不論是來自實証研究的結果、臨床治療的觀察、或是性犯罪理論的推測，對於性侵害再犯危險因素的確認具有相當一致的共識。對於再犯危險因素的考量，底下幾大項都要廣泛地含概進來：

- (1)偏差的性趣(deviant sexual interests)；
- (2)反社會取向或不穩定的生活形態(antisocial orientation/lifestyle instability)；
- (3)一般心理的問題(general psychological problem，如：負面的情緒)；
- (4)社會支持網絡(social support network)；
- (5)親密關係(intimacy)與依附關係(attachment)；
- (6)性態度、幻想(sexual attitude)；
- (7)藥物的濫用(使用)(drug abuse)；
- (8)病態性格(psychopathic；指沒有悔意、自大、沒有同理心、superficial)；
- (9)拒絕接受治療(resistance to treatment)；
- (10)性格上的衝動(impulsive)。

三、研究再犯危險因子問卷的初選

依據上述的結果與先前的幾項被認可的危險因子量表(譬如：MnSOST-R、SONAR、陳若璋動態因子量表)，同時參考國、內外實証研究的結果，以及國內臨床治療人員的看法，本研究彙整後、篩選出初部的問卷包括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及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兩部份，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有六大題(參考下頁的表 4-3、表 4-4)，內容依序分別包括：重要社會影響、依附缺憾、性的自我規範、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對於監控的配合、一般的自我規範等，其中的二、三、四、六大題又分別有 5、3、3、3 個小子題。

而關於急性動態危險因子的部份則共選出八大題，其中最後一題採開放式的題問，內容依序分別包括：接近被害者的機會、情緒崩潰、社會支持的崩解、敵意、藥物或酒精的濫用、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拒絕監控、獨特因素，獨特因素一項則由填分的評估者自己按專業的判斷，決定是否有其他特定影響再犯的顯著因子必須要納入做為考量的獨特因素。

而針對每一個項目的內容、定義、以及計分的準則，本研究也針對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及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各分別研擬出一本計分手冊(請參考附件一、二)，以提供評估人員做為參考，並且對於每一個項目，本研究的計分手冊還提供一個類似「半結構」的題問方式，給評分人員在晤談時一些建議的問題，做為晤談的參考，當然，評分者不一定要照本宣科，可以自己採用彈性的方式來達到對於題項內容資訊的掌握即可。

表 4-3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量表

穩定危險因素		各子 題組 得分	主要題 項總得 分
1. 重要社會影響			
2. 依附缺憾	(1) 愛人/親密伴侶		
	(2) 對孩童的情緒認同		
	(3) 對女性的敵意		
	(4) 一般的社會排斥/孤獨		
	(5) 缺乏對他人的關心		
3. 性的自我 規範	(1) 性衝動/性幻想不斷		
	(2) 以「性」來處理負面情緒或壓力		
	(3) 偏差的性嗜好		
4. 對性侵害 的態度立 場	(1) 滿足性需求是一種權利		
	(2) 強暴的態度(強暴迷失)		
	(3) 兒童性侵害的態度		
5. 對於監控 的配合	(1) 對觀護的配合		
	(2) 對治療的配合		
6. 一般的自 我規範	(1) 衝動的行為		
	(2) 問題解決技巧的認知不良		
	(3) 負面的情緒性/敵意		
總分=六個主要題項的分數加總			

表 4-4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

急性危險因素	類別				計分
	沒有/ 完全不會	可能/ 有一些	有	立即處理	
1. 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0	1	2	IN	
2. 情緒崩潰	0	1	2	IN	
3. 社會支持的崩解	0	1	2	IN	
4. 敵意	0	1	2	IN	
5. 對被害人無同理心	0	1	2	IN	
6. 藥物或酒精的濫用	0	1	2	IN	
7. 被性佔有的慾念 或性幻想不斷	0	1	2	IN	
8. 拒絕監控	0	1	2	IN	
9. 獨特因素	0	1	2	IN	
總分=八個主要題項的分數加總					

第二節 初步的統計結果

一、基本統計資料

初步統計資料結果如下(參考表 4-4)，目前回收的個案數為 110 人，皆為男性，性罪犯類型包括成人強暴犯 91 名，家內兒侵犯 11 名 (12 歲以下)，家外兒侵犯 8 名 (12 歲以下)，未成年被害者 19 名，加害者年齡在 20 歲到 61 歲之間 (mean= 32.15, SD=11.39)。有關問卷回答的部份，對於有少數未「回答」的題項，接下來的統計分析都以 missing data 處理這些未填答的表格。

二、信度初步結果

關於動態危險因子問卷初步信度統計的 Cronbach alpha(內部一致性)部份，穩定動態危險因子量表為 $\alpha = .78$, N= 109，急性動態危險因子為 $\alpha = .72$, N= 110。兩者比較起來，雖然急性動態危險因子的 Cronbach alpha 稍稍的低一些，

表 4-4 基本描述性統計資料

(N=110)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static(加總)	108	.00	10.00	3.03	1.61
stable(加總)	109	.00	12.00	4.94	2.87
acute(加總)	110	.00	14.00	4.65	3.37
社會影響	109	.00	3.00	.67	.76
依附缺憾	109	.00	2.00	1.31	.74
性的自我規範	109	.00	2.00	.54	.59
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	109	.00	2.00	.86	.70
對於監控的配合	108	.00	2.00	.62	.73
一般的自我規範	109	.00	2.00	.97	.67
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110	.00	11.00	.77	1.23
情緒崩潰	110	.00	2.00	.58	.63
社會支持的崩解	110	.00	2.00	.60	.73
敵意	110	.00	2.00	.72	.61
藥物或酒精濫用	110	.00	2.00	.39	.59
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110	.00	2.00	.48	.60
拒絕監控	110	.00	2.00	.57	.68

但兩部份子量表之內部一致性分別都屬中等程度，表示在概念上，本研究所挑選之與性侵害再犯有關的項目彼此間達到一定程度的一致性。由於是初次的填寫，有些 missing 的資料，加上對問卷的內容、計分評分者仍然有一些問題，所以仍然有再改善的空間。

至於量表的再測信度部份，目前量表評估仍繼續在回收當中，不過就已經回收到的 41 份量表來看，在間隔 2 個月左右的期間，再次測量的信度都在顯著的範圍之內（參考表 4-5、表 4-6），顯示在一定的短期間內，雖然特定的相關程度有高低之分，但是所研究之性侵樣本的加害人至少都維持在穩定的情況範圍，不過評估者其實可以由此藉機觀察加害人這一、到三個月之間，在各項特定危險因素的變動，並以此推測變化可能的相關原因，以調整社區處遇因應的對策或操作，譬如：急性動態危險中的「接近被害人的機會」，其實嚴格說來是在「顯著邊緣」，因此值得多多注意其變化，探詢發生變化的原因。不無論如何，這樣的結果其實同時也意味著，負責評分的實務工作者對同一位加害人，不論是穩定或動態危險因素評分，也都維持一定的一致性。

表 4-5 再測信度：穩定再犯危險因素

穩定危險因素	相關係數 Pearson Correlation
社會影響	.35* n=41
依附缺憾	.83** n=40
性的自我規範	.81** n=40
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	.48** n=40
對於監控的配合	.52** n=41
一般的自我規範	.51** n=40

p < .05* p < .01**

表 4-6 再測信度：穩定再犯危險因素

急性危險因素	相關係數 Pearson Correlation
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29* n=41
情緒崩潰	.53** n=41
社會支持的崩解	.62** n=41
敵意	.56** n=41
藥物或酒精濫用	.69** n=41
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67** n=41
拒絕監控	.54** n=41

p < .05* p < .01**

三、題目間的相關程度

由表 4-7 的相關結果顯示，穩定「動態危險因子量表」的總分、「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總分與「Static-99」總分的相關分別為 $r = .35$, $p < .02$, $r = .23$, $p < .07$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量表相關程度較高，且達顯著程度，同時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也達顯著的水準。另外，「動態危險因子量表」的總分與「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總分的相關也在顯著的水準 ($r = .35$, $p < .02$)。因此，就現階段回收的資料而言，整體來看，穩定、急性動態再犯危險因子兩者，與具高信、效度的「Static-99」危險評估量表都相當程度的穩定關係，當然做為效標的「Static-99」危險評估量表，如果在臺灣地區操作在信、效度上的要求愈加的穩定與準確，那麼對於本研究採取的穩定、急性動態再犯危險因子就更具代表性。

另外，穩定動態危險因子量表與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彼此之間的高相關也顯示，穩定動態危險、急性動態危險可能彼此有一定程度的相互影響，一般的推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
—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測相信穩定動態危險因素可能是導致急性動態危險情況發生的主因，至於兩者細部的子題與子題間也大部份彼此達顯著相關。

表 4-7 相關統計表

相關	stat ic	sta ble	acu te	社會影響	依附感	性的自我規範	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	對於法律的配合	一般的自我規範	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情緒崩潰	社會支持的崩潰	敬意	藥物或酒精濫用	被害者佔有的觀念或性幻想不斷	拒絕監控	以前犯罪次數	所有判刑確定次數	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判刑	非性暴力行為	以前非性暴力行為	被害人有無非近親	被害人有無陌生人	被害人有無女性	加害人低於25歲	曾經同居2年以上
static	1.00	.24*	.23*	.05	.19*	.07	.19*	.23*	.16	.04	.05	.22*	.16	.08	.15	.21*	.34**	.47**	.15	.48**	.49**	.18	.45**	.00	.27**	.39**
stable	.24*	1.00	.82**	.64**	.70**	.73**	.65**	.75**	.67**	.45**	.57**	.67**	.52**	.21*	.59**	.58**	.43**	.14	-.01	.11	-.30**	.09	-.04	.09	.15	
acute	.23*	.82**	1.00	.48**	.54**	.68**	.52**	.59**	.61**	.45**	.70**	.81**	.66**	.32**	.69**	.66**	.49**	.21*	.11	.04	.12	-.30**	.03	-.07	.05	.16
社會影響	.05	.64**	.48**	1.00	.30**	.39**	.30**	.36**	.29**	.29**	.35**	.39**	.28**	.16	.27**	.31**	.23**	.13	.02	-.17	-.02	-.23**	-.03	.22**	.06	.12
依附感	.19*	.70**	.54**	.30**	1.00	.40**	.28**	.47**	.39**	.24*	.34**	.48**	.44**	.11	.39**	.32**	.29**	.11	.12	-.04	.23**	-.17	-.01	-.15	.20**	.12
性的自我規範	.07	.73**	.68**	.39**	.40**	1.00	.50**	.44**	.46**	.35**	.50**	.51**	.31**	.21*	.65**	.40**	.32**	.00	.24**	.02	-.02	-.32**	-.06	.03	-.03	.15
對性侵害的態度	.19*	.65**	.52**	.30**	.28**	.50**	1.00	.42**	.23**	.35**	.29**	.44**	.25**	.27**	.49**	.34**	.38**	.15	.18	.05	-.01	-.31**	.16	-.13	.01	.08
對於法律的配合	.23*	.75**	.59**	.36**	.47**	.44**	.42**	1.00	.41**	.33**	.42**	.51**	.40**	.20*	.32**	.64**	.30**	.12	.04	-.01	.11	-.15	.18	-.07	-.04	.23**
一般的自我規範	.16	.67**	.61**	.29**	.39**	.46**	.23**	.41**	1.00	.33**	.48**	.47**	.41**	-.07	.42**	.40**	.25**	.01	.01	.08	.12	-.11	.11	-.08	.14	-.11
罪犯類型	-.05	.02	-.05	-.02	.16	.03	.08	-.06	-.11	.16	-.06	.06	-.04	-.11	-.09	-.02	-.07	-.09	-.03	-.28**	.12	.07	-.28**	.02	.32**	.09
接近被害者的	.04	.45**	.45**	.29**	.24*	.35**	.35**	.33**	.33**	1.00	.34**	.36**	.18	-.04	.29**	.31**	.23**	.05	-.04	-.05	-.07	.01	-.07	.12	-.02	.04
情緒崩潰	.05	.57**	.70**	.35**	.34**	.50**	.29**	.42**	.48**	.34**	1.00	.61**	.41**	.05	.39**	.37**	.28**	.08	.13	-.10	.05	-.26**	-.05	-.07	.06	.13
社會支持的崩	.22*	.67**	.81**	.39**	.48**	.51**	.44**	.51**	.47**	.36**	.61**	1.00	.40**	.15	.50**	.57**	.47**	.21*	.11	-.05	.16	-.24**	-.04	-.14	.09	.21*
敬意	.16	.52**	.66**	.28**	.44**	.31**	.25**	.40**	.41**	.18	.41**	.40**	1.00	.13	.35**	.41**	.16	-.05	.09	.13	.14	-.14	.15	-.01	.09	-.01
藥物或酒精濫	.08	.21*	.32**	.16	.11	.21*	.27**	.20*	-.07	-.04	.05	.15	.13	1.00	.19*	.08	.19	.17	-.04	-.02	.05	-.15	-.07	-.01	-.10	.24**
被害者佔有的感	.15	.59**	.69**	.27**	.39**	.65**	.49**	.32**	.42**	.29**	.39**	.50**	.35**	.19*	1.00	.35**	.34**	.24*	.17	.10	-.03	-.31**	.02	-.14	-.07	.09
拒絕監控	.21*	.58**	.66**	.31**	.32**	.40**	.34**	.64**	.40**	.31**	.37**	.57**	.41**	.08	.35**	1.00	.40**	.12	.05	.11	.08	-.25**	.13	-.06	-.03	.00
獨特因素	.16	.40**	.64**	.19	.27**	.34**	.17	.16	.52**	.15	.39**	.42**	.42**	.11	.39**	.28**	.33**	.15	.10	.02	.17	-.10	.01	-.14	.12	-.07
以前性犯罪次	.34**	.43**	.49**	.23**	.29**	.32**	.38**	.30**	.25**	.23**	.28**	.47**	.16	.19	.34**	.40**	1.00	.22**	.03	.06	.21*	-.46**	.07	-.15	-.06	.06
所有判刑確定	.47**	.14	.21*	.13	.11	.00	.15	.12	.01	.05	.08	.21*	-.05	.17	.24**	.12	.22**	1.00	.07	.14	.31**	.00	-.02	-.06	-.03	
未身體接觸之	.15	.14	.11	.02	.12	.24**	.18	.04	.01	-.04	.13	.11	.09	-.04	.17	.05	.03	.07	1.00	.04	.03	-.19**	.05	-.03	-.01	-.04
非性暴力行為	.48**	-.01	.04	-.17	-.04	.02	.05	-.01	.08	-.05	-.10	-.05	.13	-.02	.10	.11	.06	.14	.04	1.00	.15	.06	.44**	-.14	-.18	-.08
以前非性暴力	.49**	.11	.12	-.02	.23**	-.02	-.01	.11	.12	-.07	.05	.16	.14	.05	-.03	.08	.21*	.31**	.03	.15	1.00	.10	-.08	-.08	-.07	-.01
被害人有無非	.18	-.30**	-.30**	-.23**	-.17	-.32**	-.31**	-.15	-.11	.01	-.26**	.24**	-.14	-.15	-.31**	-.25**	.46**	.00	-.19**	.06	.10	1.00	.01	.17	-.06	.09
被害人有無陌	.45**	.09	.03	-.03	-.01	-.06	.16	.18	.11	-.07	-.05	-.04	.15	-.07	.02	.13	.07	-.02	.05	.44**	-.08	.01	1.00	-.13	.04	-.06
被害人有無男	.00	-.04	-.07	.22**	-.15	.03	-.13	-.07	-.08	.12	-.07	-.14	-.01	-.01	-.14	-.06	-.15	-.06	-.03	-.14	-.08	.17	-.13	1.00	-.11	.14
加害人低於25歲	.27**	.09	.05	.06	.20**	-.03	.01	-.04	.14	-.02	.06	.09	.09	-.10	-.07	-.03	-.06	-.06	-.01	-.18	.07	-.06	.04	-.11	1.00	.13
曾經同居2年以	.39**	.15	.16	.12	.12	.15	.08	.23**	-.11	.04	.13	.21**	-.01	.24**	.09	.00	.06	.03	-.04	-.08	-.01	.09	-.06	.14	1.00	

*. 在顯著水準為0.05時(雙尾), 相關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 相關顯著。

四、以 Static-99 做為效標的線性、Logistic 迴歸分析結果

這一部份的分析主要是進行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建構效度的檢驗，主要以Static-99的總分做為效標分別進行線性逐步迴歸分析、以及羅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一)以Static-99做為效標的線性迴歸分析

以Static-99危險評估的總分做為檢驗的效標(依變項)，而觀護人或治療師對加害人分別在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評估的總分為預測變項，進行逐步線性迴歸分析。

從表4-8的結果可以看出，逐步線性迴歸得到顯著的結果($R = .24$, $F = 6.32$, $MSE = 15.22$, $p < .01$)，換句話說，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評估可顯著的解釋由Static-99評估的危險程度。但值得注意的是，所有的解釋量幾乎全部來自於穩定動態危險因子($t = 2.52$, $p < .01$)，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單獨的解釋量並未達到顯著的水準($t = .13$, $r = .90$)。

推測這種情況可能的原因在或許加害人近期的生活都在穩定的「監控」情況，對於多數的加害人而言，屬於近期(大約在幾天或星期)和急性因素有關的部份並沒有太多的改變，而穩定因素則代表著個人長期穩定的特質，像似個人的人格一樣，因此，它比較可以反應出Static-99評估的「危險程度」，因為理論上Static-99評估代表的也是一種潛能性的危險，而且題目設定的多是以過去加害人的犯罪事實為指標基礎。

表 4-8 逐步迴歸分析

表 4-8-1 逐步迴歸分析(模式摘要)

模式	R	R 平方	調過後的 R^2	估計的標準誤
1	.24 ^a	.057	.048	1.55

a. 預測變數：(常數), stable

表 4-8-2 逐步迴歸分析 (變異數分析)^b

模式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1	迴歸	15.22	1.00	15.22	6.32	.01 ^a
	殘差	252.78	105.00	2.41		
	總和	268.00	106.00			

a. 預測變數：(常數), stable

b. 依變數\：static

表 4-8-3 逐步迴歸分析 (係數^a)

模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顯著性
			標準誤	Beta 分配		
1	(常數)	2.35	.30		7.85	.00
	stable(加總)	.13	.05	.24	2.52	.01

a. 依變數\：static

(二)以 Static-99 做為效標的 Logistic 迴歸分析

以Static-99各子題做為檢驗動態危險因素的效標，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得分做為預測的變項，從Logistic迴歸分析也得到相當顯著的結果(參考表4-9~表4-18)。而其中要特別說明的是使用Logistic迴歸分析的原由，在於做為依變項Static-99之各子題的得分為類別量尺(0或1)，統計上在此只能以Logistic迴歸進行分析。另外，在Static-99之以前性犯罪次數中雖有0、1、2、3的配分，但為配合整體的Logistic迴歸分析，也以0或1的方式計分，在以前性犯罪次數得分為0、1者計以「0」，而得分為2、3計以「1」。

對於Logistic迴歸分析結果的解釋，基本上的認定是假設Static-99對於加害人的危險評估是有效的，因此以底下第(1) Logistic迴歸分析為例，假如Static-99題目中以前性犯罪次數可以做為區分「加害人是危險的」，那麼以：
(A)穩定動態：依附缺憾、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B)急性動態：社會支持的崩解、拒絕監控，也可以做為區辨「加害人是危險的」之指標。

整體而言，從Logistic迴歸分析結果整理出達顯著的項目如下。

- (1)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以前性犯罪次數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A)穩定動態：依附缺憾、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
(B)急性動態：社會支持的崩解、拒絕監控。
- (2)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被判刑確定次數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A)穩定動態的：性的自我規範、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
(B)急性動態的：社會支持的崩解、敵意、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 (3)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判刑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A)穩定動態的：性的自我規範。
(B)急性動態的：接近被害者的機會、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 (4)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非性暴力行為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A) 穩定動態的：社會影響、一般的自我規範。
(B) 急性動態的：情緒崩潰、敵意。
- (5)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以前非性暴力行為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A)穩定動態的：依附缺憾。
(B)急性動態的：接近被害者的機會、社會支持的崩解。
- (6)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被害人有無非近親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A)穩定動態的：性的自我規範、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
(B)急性動態的：接近被害者的機會、情緒崩潰、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 (7)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被害人有無陌生人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A) 穩定動態的：性的自我規範、對於監控的配合。
(B) 急性動態的：社會支持的崩解、拒絕監控。
- (8)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被害人有無男性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

素分別為：(A)穩定動態的：社會影響、依附缺憾。

(B)急性動態的：接近被害者的機會、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9)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加害人低於25歲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A) 穩定動態的：依附缺憾、對於監控的配合。

(B) 急性動態的：社會支持的崩解、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10)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曾經同居2年以上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A) 穩定動態的：對於監控的配合、一般的自我規範。

(B) 急性動態的：社會支持的崩解、藥物或酒精濫用、拒絕監控。

表 4-9-1 犯罪次數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犯罪次數		.00	1.00	
犯罪次數	.00	47	14	77.00
	1.00	18	28	60.9
概要百分比		70.1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9-2 犯罪次數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依附缺憾	.699	.315	4.940	1	.026	2.012
性態度	1.202	.352	11.652	1	.001	3.328
常數	-2.284	.561	16.563	1	.000	.102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依附缺憾,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一般規範。

表 4-9-3 犯罪次數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犯罪次數		.00	1.00	
犯罪次數	.00	51	11	82.3
	1.00	17	30	63.8
概要百分比		74.3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9-4 犯罪次數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支持崩解	.699	.315	4.940	1	.026	2.012
拒絕監控	1.202	.352	11.652	1	.001	3.328
常數	-2.284	.561	16.563	1	.000	.102

a.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崩潰, 支持崩解, 敵意, 藥物濫用, 性幻不斷, 拒絕監控。

表 4-10-1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觀察		.00	1.00	
判刑次數	.00	94	0	100.0
	1.00	13	0	.0
概要百分比		87.9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10-2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 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性自規範	-.529	.581	.829	1	.362	.589
性態度	.918	.484	3.601	1	.058	2.503
常數	-2.588	.571	20.545	1	.000	.075

a.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依附缺憾,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一般規範.

表 4-10-3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 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觀察		.00	1.00	
判刑次數	.00	94	1	98.9
	1.00	13	1	7.1
概要百分比		87.2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10-4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 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支持崩解	.893	.512	3.041	1	.081	2.444
敵意	-1.309	.678	3.723	1	.054	.270
性幻不斷	1.103	.568	3.777	1	.052	3.014
常數	-2.427	.533	20.713	1	.000	.088

a. 在步驟 1 中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崩潰, 支持崩解, 敵意, 藥物濫用, 性幻不斷, 拒絕監控

表 4-11-1 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被判刑確定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
 危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觀察		.00	1.00	
未觸判刑	.00	103	0	100.0
	1.00	4	0	.0
概要百分比		96.3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11-2 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被判刑確定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
 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 程式中 ^a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性自規範	2.011	.901	4.981	1	.026	7.471
常數	-5.008	1.189	17.732	1	.000	.007

a.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依附缺憾,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一般規範.

表 4-11-3 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被判刑確定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
 危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觀察		.00	1.00	
未觸判刑	.00	105	0	100.0
	1.00	4	0	.0
概要百分比		96.3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11-4 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被判刑確定 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接近機會	-.864	.831	1.082	1	.298	.421
性幻不斷	1.487	.761	3.819	1	.051	4.422
常數	-3.786	.897	17.826	1	.000	.023

a.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崩潰, 支持崩解, 敵意, 藥物濫用, 性幻不斷, 拒絕監控.

表 4-12-1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觀察		.00	1.00	
犯刑非性	.00	61	3	95.3
	1.00	38	5	11.6
概要百分比		61.7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12-2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社會影響	-.598	.300	3.979	1	.046	.550
一般規範	.453	.320	2.006	1	.157	1.573
常數	-.468	.367	1.627	1	.202	.626

a.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依附缺憾,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一般規範.

表 4-12-3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觀察		.00	1.00	
犯刑非性	.00	52	14	78.8
	1.00	32	11	25.6
概要百分比		57.8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12-4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情緒崩潰	-.640	.371	2.978	1	.084	.527
敵意	.729	.376	3.756	1	.053	2.074
常數	-.593	.327	3.283	1	.070	.553

a.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崩潰, 支持崩解, 敵意, 藥物濫用, 性幻不斷, 拒絕監控.

表 4-13-1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觀察		.00	1.00	
非性行為	.00	88	0	100.0
	1.00	19	0	.0
概要百分比		82.2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13-2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依附缺憾	1.040	.450	5.349	1	.021	2.828
常數	-3.071	.778	15.563	1	.000	.046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依附缺憾,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一般規範。

表 4-13-3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觀察		.00	1.00	
非性行為	.00	89	0	100.0
	1.00	20	0	.0
概要百分比		81.7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13-4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接近機會	-.520	.397	1.712	1	.191	.595
支持崩解	.763	.365	4.363	1	.037	2.145
常數	-1.669	.379	19.398	1	.000	.188

a.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崩潰, 支持崩解, 敵意, 藥物濫用, 性幻不斷, 拒絕監控。

表 4-14-1 性侵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觀察		.00	1.00	
非近親	.00	34	20	63.0
	1.00	18	35	66.0
概要百分比		64.5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14-2 性侵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
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性自規範	-.818	.412	3.953	1	.047	.441
性態度	-.601	.344	3.063	1	.080	.548
常數	.925	.345	7.170	1	.007	2.522

a.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依附缺憾,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一般規範.

表 4-14-3 性侵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
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觀察		.00	1.00	
非近親	.00	38	17	69.1
	1.00	16	38	70.4
概要百分比		69.7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14-4 性侵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
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接近機會	.318	.211	2.283	1	.131	1.375
情緒崩潰	-.734	.375	3.839	1	.050	.480
性幻不斷	-1.105	.411	7.229	1	.007	.331
常數	.673	.308	4.754	1	.029	1.959

a.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崩潰, 支持崩解, 敵意, 藥物濫用, 性幻不斷, 拒絕監控.

表 4-15-1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觀察		.00	1.00	
陌生人	.00	57	9	86.4
	1.00	25	16	39.0
概要百分比		68.2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15-2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性自規範	-.706	.409	2.974	1	.085	.494
監控配合	.752	.320	5.541	1	.019	2.122
常數	-.584	.294	3.950	1	.047	.558

a.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依附缺憾,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一般規範。

表 4-15-3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觀察		.00	1.00	
陌生人	.00	59	8	88.1
	1.00	32	10	23.8
概要百分比		63.3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15-4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
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支持崩解	-.490	.350	1.961	1	.161	.613
拒絕監控	.695	.366	3.602	1	.058	2.003
常數	-.588	.276	4.537	1	.033	.555

a.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崩潰, 支持崩解, 敵意, 藥物濫用, 性幻不斷, 拒絕監控.

表 4-16-1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 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
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觀察		.00	1.00	
受害男性	.00	104	0	100.0
	1.00	2	1	33.3
概要百分比		98.1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16-2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 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
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社會影響	2.736	1.122	5.944	1	.015	15.422
依附缺憾	-3.497	1.843	3.599	1	.058	.030
常數	-3.529	1.231	8.216	1	.004	.029

a.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依附缺憾,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一般規範.

表 4-16-3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觀察		.00	1.00	
受害男性	.00	106	0	100.0
	1.00	3	0	.0
概要百分比		97.2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16-4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接近機會	2.479	1.077	5.298	1	.021	11.925
性幻不斷	-29.812	57.704	.267	1	.605	.000
常數	-5.531	1.809	9.354	1	.002	.004

a.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崩潰, 支持崩解, 敵意, 藥物濫用, 性幻不斷, 拒絕監控。

表 4-17-1 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觀察		.00	1.00	
低於25歲	.00	77	0	100.0
	1.00	30	0	.0
概要百分比		72.0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17-2 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依附缺憾	.883	.371	5.666	1	.017	2.419
監控配合	-.534	.347	2.359	1	.125	.586
常數	-1.841	.532	11.969	1	.001	.159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依附缺憾,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一般規範.

表 4-17-3 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觀察		.00	1.00	
低於25歲	.00	77	1	98.7
	1.00	28	3	9.7
概要百分比		73.4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17-4 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支持崩解	.507	.336	2.271	1	.132	1.660
性幻不斷	-.597	.439	1.851	1	.174	.551
常數	-.966	.296	10.643	1	.001	.380

a.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崩潰, 支持崩解, 敵意, 藥物濫用, 性幻不斷, 拒絕監控.

表 4-18-1 是否同居 2 年以上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觀察		.00	1.00	
同居2年	.00	21	21	50.0
	1.00	13	52	80.0
概要百分比		68.2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18-2 是否同居 2 年以上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監控配合	1.075	.355	9.168	1	.002	2.931
一般規範	-.831	.353	5.552	1	.018	.435
常數	.645	.369	3.047	1	.081	1.906

a.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依附缺憾,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一般規範。

表 4-18-3 是否同居 2 年以上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類表)

分類表 ^a		預測		
		犯罪次數		百分比修正
觀察		.00	1.00	
同居2年	.00	25	18	58.1
	1.00	22	44	66.7
概要百分比		63.3		

a. 分割值為0.500

表 4-18-4 是否同居 2 年以上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 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支持崩解	.900	.384	5.503	1	.019	2.461
藥物濫用	.948	.427	4.939	1	.026	2.581
拒絕監控	-.627	.389	2.599	1	.107	.534
常數	-.033	.295	.013	1	.910	.967

a.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崩潰, 支持崩解, 敵意, 藥物濫用, 性幻不斷, 拒絕監控.

第三節 研究結論

根據上述幾個章節的結果，從動態危險因素量表內容的建構(包括：實徵、理論、臨床經驗、實務操作)、內容題目的篩選，以及目前回收資料之分析所得到的結果，總體而言整理如下結論：

(一) 量表內容的篩選：

本研究之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所要涵概的內容分別透過四種方式搜集，這樣的再犯危險因素內容搜集方式主要的考量在於期待能將量表內容的雛型可以兼顧到實証研究、理論、臨床實務、國外資料與本土經驗等五個面向的來源。

雖然如此，但是仍然有少數的題目，在第一輪的選題當中並未被納入，譬如：對被害人的同理心，其實主要有兩個考慮，首先是有相當數量的研究結果相當不一致的結論(Covell & Scalora, 2002，同時有很多的结果其實並未支持對被害人的同理心與再犯有關(e.g., Maletzky, 1993; Schram, Milloy, & Rowe, 1991)，第二、就性侵害的「路徑」模式當中，多指出「認知扭曲」才是促發犯行歷程當中主要的危險因子，許多的加害人是以扭曲的認知取代對被害人的同理心(e.g., Abel, Becker, & Cunningham-Rather, 1984; Sbowdon, 1984; Hanson, 2003)，所以就危險因子的考量而言，對「認知扭曲」的考量應該先於「對被害人的同理心」。不過基於考量各方資料的完整性，特別是本土實務治療工作與專家的意見，在未來的施測檢驗本研究建議可將類似的內容納入再犯危險量表的題目當中。

(二) 內容概念的一致性：

動態再犯危險因子量表的兩部份穩定危險與急性危險兩部份內容，個別的内部一致性的信度程度都屬中等程度的範圍，表示題目與題目彼此間在概念上都相當的一致，穩定危險與急性危險兩部份本次樣本所得到的總分也有顯著的相關，這也表示穩定危險與急性危險彼此有一定程度的關聯，這個結果也符合研究原本的假設，因為從犯罪路徑理論的觀點而言，一旦性犯罪的自動化歷程啟動，每一

個路徑階段發生的變化，都是一個帶動下一個，彼此之間環環相扣。至於，是否分別就能代表真正的「穩定危險」概念與「急性危險」的概念，仍然要看與效標的相關來決定。

(三)「再犯危險」內容概念的建構效度：

對於動態「再犯危險」概念效度的驗證是本研究最終的目標，換句話說，就是找出最能預測「再犯發生」的危險動態危險因素，因此如何尋求「有效」「再犯危險」效標，以佐證「穩定危險」與「急性危險」兩部份內容「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

本研究屬前瞻性的研究，因此最佳的效標當然是以加害人的再犯發生做為指標，但是如同研究一開始所預期，短期間內加害人發生再犯的機率其實不高，所以有關這一部份的效標檢驗只能等待，一直到有一定數量的再犯發生才能進行量的分析(譬如：ROC曲線的計算)。但是，本研究為了能夠在一開始的題目篩選也至少有一個效標的參考標準，於是採用目前國、內外許多研究都認可具效、信度的Static-99危險評估量表做為檢驗效標的參考，換言之，「假定」Static-99危險評估是目前「有共識」的性侵發生的危險指標，那麼可以區辨Static-99的題目，當然也可以做為性侵發生的危險指標，譬如：Static-99題目中以前性犯罪次數的得分是判斷危險的好指標，那麼(A)穩定動態：依附缺憾、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

(B)急性動態：社會支持的崩解、拒絕監控，也是良好的判斷性侵發生的危險指標。所以整體而言，初步的結果顯示如下：

(1)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以前性犯罪次數的危險因素分別為：

(A)穩定動態：依附缺憾、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

(B)急性動態：社會支持的崩解、拒絕監控。

(2)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被判刑確定次數的危險因素分別為：

(A)穩定動態：性的自我規範、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

- (B)急性動態：社會支持的崩解、敵意、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 (3)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判刑的危險因素分別為：
- (A)穩定動態：性的自我規範。
- (B)急性動態：接近被害者的機會、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 (4)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非性暴力行為的危險因素分別為：
- (A)穩定動態：社會影響、一般的自我規範。
- (B)急性動態：情緒崩潰、敵意。
- (5)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以前非性暴力行為的危險因素分別為：
- (A)穩定動態：依附缺憾。
- (B)急性動態：接近被害者的機會、社會支持的崩解。
- (6)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被害人有無非近親的危險因素分別為：
- (A)穩定動態：性的自我規範、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
- (B)急性動態：接近被害人機會、情緒崩潰、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 (7)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被害人有無陌生人的危險因素分別為：
- (A) 穩定動態的：性的自我規範、對於監控的配合。
- (B) 急性動態的：社會支持的崩解、拒絕監控。
- (8)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被害人有無男性的危險因素分別為：
- (A)穩定動態的：社會影響、依附缺憾。
- (B)急性動態的：接近被害者的機會、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 (9)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加害人低於25歲的危險因素分別為：
- (A) 穩定動態的：依附缺憾、對於監控的配合。
- (B) 急性動態的：社會支持的崩解、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 (10)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曾經同居2年以上的危險因素分別為：
- (A) 穩定動態的：對於監控的配合、一般的自我規範。
- (B) 急性動態的：社會支持的崩解、藥物或酒精濫用、拒絕監控。

(四)題項內容評估的一致性

關於題項內容評估的一致性指的是信度的部份，本研究目前只進行再測信度的部份，在間隔大約維期二個月左右的再測信度，就已經回收到的 41 份量表來看，再次測量的信度都在顯著相關的範圍之內，顯示在一定的短期間內，本研究樣本的性侵害加害人的狀態至少都維持在穩定的情況範圍，而多數的評分者對同一位加害人，不論是對穩定或急性動態危險因素的評分，也都維持著相當程度的一致性。換言之，加害人在七月中旬到十月份的這一段期間，各項可能與再犯有關的危險因素雖偶有變動，但仍然維持一定程度的穩定，當然由此引申出的意義在於目前執行的社區處遇，對加害人的監督管理還在有效的控制當中，至於是外在監督的效果，或是加害人內在真正的改變，就很難加以區別，不過至少由觀護人與治療者的主觀評估都認為這群參與研究之樣本的各項再犯動態危險因素都在「穩定」當中。

至於評分者間的一致性目前實難操作，主要的原因在目前進行社區處遇有相當的困難，在加害人的部份，其中加害人的團體不易形成是主因，除了加害人接受治療意願不高外，成員進進出出過於頻繁，加上至少 6-7 個人以上同一時間聚集一起，就更困難。另外，在治療者的部份，因為多數「具規模」的醫療院所，對性侵治療這一項業務的接受度不高，除少部份治療者屬同一治療單位外，大部份治療者分部的單位也分散，而且參與性侵害的治療多數被認定是「額外的業務」，所時間極為有限，治療者因此帶社區處遇團體的治療者大多為一人主導的團體，所以，要兩個治療者一起帶一個「治療團體」實在有許多的滯礙難行之處。也因為如此評分者間的一致性目前很難操作。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社區生活中哪些因素的變動會導致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呢？這大概是所有研究關於性侵害再犯危險因素最想要回答的問題，因為準確地掌握這些重要因素，就可以有效而且經濟地預防性侵害再犯的發生，同時也可以做為治療性侵害加害人的參考，以期能改善加害人與性問題有關的穩定特質，根本地改變加害人在「性」問題上的偏差。

本研究當然也沒有例外，試圖找出那些導致(臺灣)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性侵害因素也是這一次研究最終的目標。在過去維期十個月的研究期間，藉由對近幾年與在美國、加拿大研究與性侵害再犯發生有關的主要文獻回顧、與相關性犯罪理論(特別是與性侵循環路徑)的推論，同時透過與縣市社區處遇團隊的溝通與協助，由具實務經驗(與性侵加害接觸，包括：治療與觀護)的心理治療專家與觀護官員的實務經驗共同，初步的篩選出與再犯有關的危險因子，並委請第一線的心理治療專業人員與觀護官員，針對自己所治療與觀護的性侵加害人，依各個與再犯危險有關的因素，以時間為階段(譬如：每隔二、三月評估一次)進行再犯危險因素程度的評估，藉此掌握各項危險因素的變動，以期能與未來再犯的發生做為因果的判斷。

當然，相對於最終找出有效再犯危險因素的目標，本研究只是一個開始，距離找出兼具有信、效度，而且能準確預測再犯發生的具體成果還有一段時間，但是在現階段的研究當中，針對研究過程的操作與階段性資料回收的結果，有幾項重要的議題必須要提出來討論，並按問題改善的優先性與可執行的程度，區分立即可行與中長程的建議事項，以做為將來進行後續研究與執行動態危險評估的改進與參考。

第一節 立即需改善

針對本研究的發現與執行過程的檢討，對於未來後續的研究，本研究底下有

幾項立即性的建議：

(一) 量表涵概內容完整性待考驗

如同前述，本研究最終目標在製作一具信度、效度可評估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動態危險因素量表，因此編製一開始考量所謂與再犯有關的「動態危險因素」應該包含哪些內容，正是本研究最關鍵的議題。而眾所周知，由於過去臺灣地區並沒有特定地針對「性侵害加害人」性侵害加害人編製任何的量表，甚至和性侵「再犯」有關的「動態危險因子」實証研究也不多，更遑論研究針對「某一類型」的性犯罪的再犯，所以國內可供參考的資料相當之有限。

然而近年來，少數的文獻當中雖有如陳若璋、劉志如與王家駿(2002)、陳若璋、劉志如(2001)探討連續犯性罪犯「性犯罪」危險因子、不同類型性罪犯「性犯罪」危險因子、侯崇文(2000)、張永源(1999)等，以歷史檔案資料、回溯的方法，研究與在監獄服刑的加害人「過去」「性犯行」發生的相關因素，雖然過去的這幾篇研究確實整理出有顯著區辨的「性犯罪」「危險因子」，包括：靜態與動態的危險因子，靜態的部份就歷史事實來判斷，有爭議的地方比較容易釐清，但是動態的部份，譬如：生活習性上，連續犯較常更換工作；平日有性幻想習慣者較多；犯罪前此群體看 A 片及犯案時模仿 A 片的比率較多，其實就加害人對過去犯案時前後的回憶，不免在細節上有所遺漏。因此就性侵害再犯過程(只犯案的歷程)研究內容的完整性與系統性，仍然稍嫌不足，而且歷史資料、回溯的方式，「記憶」難免誤差，加上加害人的「誠實度」、「機構化」的「配合」，資料的可信度就更難保證。

當然，為了完整性與系統性的考量，本研究參考國內、外，包括實証研究、臨床實務、觀護官員的經驗等等，盡可能地將與性侵「再犯」有關的內容都涵概進來，同時以「前瞻性」的方式收集資料以克服「回溯方式」的問題，當然要往未來檢驗的就是各項內容、因素對再犯發生的因果關係，將來萬一不幸加害人再犯發生時，比對犯罪前記錄的各項資料，在時間上，按犯罪路徑的階段性邏輯，找尋各個變項之間在歷程間因果關係的可能性，藉此推測與性侵再犯

發生的「動態危險因素」。

當然接下來的問題就回到如何進行「未來效標檢驗」的議題上，而正如一開始所提及，本研究原則上只是個開始，對於初步所篩選出的動態危險因素內容，如果未來沒有能夠進行「持續的追蹤」，那麼所有的「動態危險因素」是否有效都無法得到進一步的確認，所以就長遠的目標而言，如何能夠找到真正的「動態危險因素」，對於「動態危險因素」進行縱貫性質的追蹤實有勢在必行的必要性。

因此，為達成此一目的，對後續研究具體的建議有：

- (1)以治療者為主，透過社區處遇團隊的協助(包括：監所單位、觀護官員、警察、性侵害防治中心、親友家屬)，針對加害人進行完整的生活狀況(個人生活史)記錄，主要目的在對加害人進行「完整」的瞭解，由此可正確、確實推演加害人的性犯罪路徑與再犯發生有關的危險因素。
- (2)同時，依照加害人的「假設性」性犯罪路徑，對與再犯發生有關之危險因素進行縱貫性的「持續追蹤」，由此加以修正，找出正確的性犯罪路徑與相關的危險因子。

(二) 對量表危險因素「內容定義」的共識有待加強

本研究為了避免「靜態的」、「歷史的」因素只能瞭解「危險程度」，缺乏「立即」、「預測」的詬病，以加害人在社區活動的動態情況出發，主要想要釐清可以區辨加害人的「現狀中(current state)」哪些動態因素與再犯的發生歷程上的因果關係。因此，在危險因素內容的認定後，理想的情況是對每一個再犯危險因子定義的認知有「一致性」的共識，但是涉及動態的社會、心理內容的危險因素就容易出現內容認知的「爭議」以及主觀評估的偏好上。

雖然，本研究嘗試針對每一個危險因素內容說明，並為了能夠幫助「評分者」釐清「加害人」在該變項的「情況」，建議了提問的「句子」、「問法」，不過最後的論斷還是得回到「評分者」對各個「危險因素」的理解，但是由於題目相當的多，在實際的操作上，「評分者」對於同一因素的認定，在定義上仍然有許多的

「不一致性」，這樣的「不一致」自然就會影響到對加害人「評分」的差異。然而這樣的差異現階段尚無法進一步的解決，因為參與此研究評分的成員，只有部份的成員與研究者面對面的交換過意見，期待將來可以讓參與的評分的成員，或可以藉由此次過程的操作，對每一個危險因素內容有比較清楚正確的理解，亦或假使將來繼續的研究，對於將來有意願加入研究評分的成員，可以有一至二次完整的危險因素內容說明。

因此，為達成此一目的，對後續研究的執行具體的建議有：

(1) 針對與「再犯發生危險因素」有關的理論(譬如：相關的再犯路徑理論)與臨床實務設計課程訓練。

(2) 針對「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內容進行系統性的課程訓練。

(三) 危險因素量表計分操作練習的必要性

因此接著下來，對於將來的動態評估的真實性，以及為了有利於對「動態危險因素」理解與對「動態危險因素」計分評估的共識，實在有必要對參與評估的治療與實務工作者進行必要的「課程訓練」，雖然本研究在操作期間有透過各種督導活動(譬如：針對北、中、南辦理的社區處遇督導)或研習課程(譬如：台中縣、雲林縣自己辦理的性侵害研習課程)對治療與實務工作者進行說明，但由於時間有限，大多以單向的授課說明居多，而且說明或授課完之後，也沒有後續的討論與實際的練習，因此其間參與的評估者對於不同「動態危險因素」可能有認知與計分評估疑慮多數無法得知，或得以有進一步的討論與澄清。

因此，為達此目的，對於未來繼續操作「動態危險因素」評估具體的建議有：

(1) 針對「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計分進行系統性的課程訓練。

(2) 針對「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計分進行實質個案的計分操作與解釋。

(四) 動態量表未來執行的配套措施

本研究在執行過程除了前面幾項理念上的困難外，在技術上最大的困難應該

來自於評估者參與的困難，由於評估者是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沒有他們的參與，所有量表的評估都不可能會有結果。本年度首次的操作，當然第一線的工作人員都相當的配合，但是因為要階段性的長期配合，所以難免增加大家的工作量，因此，在往後的工作上，可能會產生「心有餘力不足」的情況，評估時間延宕的發生是可以預期的結果，這種情況在請他們評估「第二次」的時候，就已經發生了，所以第二次評估量表的回收就「遲緩下來」。長遠來看，這種後果除了資料「回收困難」外，還有個案也容易流失，那就失去「長期追蹤」的本意了，這對於屬於「縱貫性質」的研究是一大傷害，本研究自然也不例外。

再者，其實這對已經做過「評估」的工作人員也不好，原因在他們已經有「實際經驗」，所以往後的「評估工作」對他們而言會比較「熟練」，同時在操作上如果有疑問發生也會比較知道量表評估的「癥結所在」，可以提供研究者更實際而有用的改進建議。

因此，對於未來「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評估的執行，本研究建議：

- (1)以「合作契約」的方式，委請特定的「醫療單位」或「臨床治療者」與研究者建立長期「追蹤評估」的契約關係，以穩定的「個案(加害人)」進行穩定的動態危險量表評估，累積長期、有效的加害人危險評估分數，唯有如此，才可能達成本研究最終的理想目標，找到與再犯有關之準確、有效的動態再犯危險因素。
- (2)建立系統化的個案管理機制，主管加害人一切資料的管理，特別是與再犯危險有關因素的資料，譬如：記錄相關的變化以及變化處理的因應方式(譬如：壓力因應、扭曲的性認知)，建議可以由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承辦人員(如具有社工或醫政背景)負責，以利隨時掌握與加害人再犯有關的「情況」。

第二節 中程建議事項

針對接來中程的後續研究進行，配合長期立即建議的操作，底下有幾項未來研究持續的建議：

(一) 改善「縱貫研究」資料持續追蹤的困難

按照過程研究的追蹤期間大多超過三年以上，本研究是否能夠持續追蹤當然是一個問題，但是最大的問題在於如果假釋期滿或治療結束，能否繼續進行評估呢？在近期內政部舉辦的「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輔導模式觀摩研討會」(2004)當中，幾位參與報告的治療者都承認，事實上，臺灣地區的對於性侵害者的治療，以團體治療的期程而言，大多只進行到初步的階段，亦即所謂的 pretreatment group，換句話說，實際上治療團體就要結束了，加害人才要真正進入自己覺察的開始，因此，實質上，加害人真正的改變其實相當的有限。而且，團體治療一旦結束(大多在一年左右)，治療者的評估就差不多也就跟著結束了。如果觀護期間也結束，那麼想要再繼續進行評估，實在在是一大困難。因此，整體來看，除了少數觀護期間很久的個案外，追蹤加害人三年以上，除非有「政策」或其他可能的行政操作配套措施，否則就實際的情況要持續追蹤困難度相當之高。

因此，對於未來的執行，本研究建議：

- (1) 針對加害人的治療期程的長短，以專業的評估為判斷原則，對於危險程度較高者，可以有彈性的延長，甚至在治療的方式也可以依特定的加害人適當的調整。
- (2) 委請法務主管單位：
 - (a) 將專業治療期程與治療方式的建議納入假釋時間的考慮；
 - (b) 加強對加害人接受治療的監督；
 - (c) 將接受治療的意願與合作程度列入觀護考核的要件之一。

(二) 實務操作者的專業訓練與資格

雖然這幾年政府部門的負責單位一直努力的推廣「性罪犯」的相關知識與

專業，但是畢竟這是一個「無止盡」的道路，其實我們確實看到很多人的進步，但是長久以來不斷的努力與專業有如幾位參與「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輔導模式觀摩研討會」報告的治療者，他們大都承認「尚有空間」待努力。然而，這種在專業訓練與資格上的不足，著實會影響評估的「準確度」。

(1)專業的不足：其實，無論是治療者或觀護官員在填寫任何一項「危險因素」評估量表，我們都認為愈豐富的「性罪犯」相關知識與專業，愈能真正評估出加害人「確實」的狀態，而且對於「哪些」才是真正「動態危險因素」的辨認愈加的準確，譬如：如何將「生命歷程重要事件轉化為高危險因子」其實對於監督與治療都有很大的助益，而對於「生命歷程重要事件」、「高危險因子」的掌握也能夠協助治療者與觀護官員更精準的評估加害人的「危險程序」。

(2)資格的紛亂：另外參與治療實務的人士太過多元也是造成專業不易確認的問題，仔細看目前從事治療的人員，包括：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護理師，每一個專業人當然各不相同，會影響他們在觀注加害人的焦點，譬如：社工取向的治療者就對「社會變項」有更多的重視，相對的就忽略其他的變項。因此，落實「專業」「性侵害」「治療者」、「專股」「性侵害」「觀護官」是未來要「繼續努力」的方向。

因此，對於未來的執行，本研究建議：

- (1)針對評估或治療的專業，包括：評估危險工具的認識、解釋與使用，以及治療的技術(譬如：RP 瞭解與實際操作)，對執行社區處遇的治療人員進行完整、系統性的課程設計規劃，並進行專業訓練。
- (2)委請相關主管單位(譬如：衛生署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針對參與性侵害評估或治療的專業人士，接受進行專業課程訓練的要求。

第三節 長程建議事項

對於未來長程的危險再犯評估的進行，底下有幾項建議：

(一) 社區處遇成員的團隊操作

綜合前述的章節，操作動態危險評估的目的主要有四個重點：

1. 可做為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處理決策的參考。
2. 可確認處遇(治療介入)目標(譬如：針對特定危險因素)與減低再犯危險。
3. 針對「危險」加害人的管理(譬如：針對特定危險因素，計畫社區處理的團隊管理)，以有限的資源做最好的運用。
4. 做為「性侵害處遇」政策、修法的參考(譬如：要求將治療的參與程度列入假釋期間評估的要件)。

由此可清楚的看出對「危險因子的評估」當然是為了進行社區處遇的操作，但是社區處遇畢竟是「團隊的合作」，原因除了主要顧及針對加害人進行「全面性」的管理外，也考量其「客觀性」，避免任何一方的盲點(譬如：專業不同造成的焦點不一致)，因此評估危險因子固然有特定的變項，但是也不能忽略評估者主觀的「偏差」。因此，雖然理想的「動態危險評估」應該可以「治療者」為主，同時其他參與社區處遇的成員為輔，每隔一段時間進行各項「動態危險因素」的討論，然後再加以評分。

以研究者的角度來看，理想上，「動態危險因素」是可以做為「監督」與「治療」的評估指標，所以社區處遇成員如果可以進行團隊的操作，那麼「動態危險因素」可以是一個兼具「綜合性(再犯危險程度)」、「特定性(哪一項進步？退步)」的評估工具。

因此，對於未來的執行，本研究建議：

- (1) 要求各縣市參與社區處遇的成員(包括：性侵防治中心、觀護官員、心理治療師、轄區的(員警)派出所、家人與親屬)參與各項社區處遇執行工作，譬如：由性侵防治中心負責個案的管理與匯整，觀護官員負責瞭解個案的生活型

態，警察幫忙實際生活的探訪、提供相關資料，心理治療師負責整理危險評估與治療的計畫、操作。

特別是以治療者為中心，透過社區處遇團隊的協助(包括：監所單位、觀護官員、警察、性侵害防治中心、親友家屬)，針對加害人進行「完整」的瞭解，由此瞭解加害人的性犯罪路徑與再犯發生有關的危險因素。同時，依照加害人的性犯罪路徑與再犯發生有關之危險因素，進行縱貫性的「持續追蹤」，以合作分工的方式，請每個社區處遇的成員彼此合作，各司其職，截長補短，以利社區處遇「團隊治療計畫」的執行。

- (2) 針對評估或治療的專業，包括：評估危險工具的認識、解釋與使用，以及治療的技術(譬如：RP 瞭解與實際操作)，對各縣市參與社區處遇的成員(包括：觀護官員、警察、甚至於家屬)進行完整、系統性的課程設計規劃，並進行理論與實務的訓練。

(二) 再犯危險因素一般化與特殊化有待進一步釐清

再則，原本「動態危險因素」進行的目前是做一個對於所有「性罪犯」的「動態危險因素」評估，只是對於所有「性罪犯」考量完整性與系統性的同時，進一步必須思考不同性侵類型再犯的發生是否一樣呢？這牽涉到引發不同類別的「性罪犯」其再犯的發生是否「相同」的問題，換言之，引發再犯的社會、心理因素是否相同？再犯是發生背後的「病因」或許不同，但是「病理是否相同」呢？然而，本研究屬初步的篩選，因此目前只有考量一般化的再犯危險因子，但是不同性侵類型再犯是否有「特殊化」的情況，譬如：在性態度上，有一般的強暴迷失問題，另外也有特別針對戀童的內容，將來的實証研究結果必須要進一步的瞭解，而且嘗試區分不同類別動態危險因素的內容。

因此，對於未來的執行，本研究建議：

- (1) 對於的性侵害的針對評估或治療的研究計畫，主管單位應可逐步朝特殊化的方向規畫，譬如：特別針對某一類別的性犯罪(如：戀童)。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
—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2)對於的性侵害的針對評估或治療的專業訓練，主管單位應可逐步朝特殊化的方向規畫(如：戀童)。

(3)對於的性侵害的針對評估或治療的專業處遇(特別是臨床的治療)，主管單位應可逐步朝特殊化的方向規畫(如：戀童)。

附錄一 穩定危險因素計算表單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_/___

案號_____年執護字第_____號 (_____地檢 _____股)

假釋 緩刑 (保護管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刑期 年 月)

性罪犯類型：成人強暴犯 家內兒侵犯(12歲以下)家外兒侵犯(12歲以下)
輪暴犯 未成年受害者(12-18歲) _____歲其他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填寫人：_____ 治療師：_____ 觀護人：_____

計算下面六個主要題項的得分。在2、3、4、6的部分是以各子題組中得分最高者來作為全題的代表。

穩定危險因素		各子題組得分	主要題項總得分
1. 重要社會影響			
2. 依附缺憾	(1)愛人/親密伴侶		
	(2)對孩童的情緒認同		
	(3)對女性的敵意		
	(4)一般的社會排斥/孤獨		
	(5)缺乏對他人的關心		
3. 性的自我規範	(1)性衝動/性幻想不斷		
	(2)以「性」來處理負面情緒或壓力		
	(3)偏差的性嗜好		
4. 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	(1)滿足性需求是一種權利		
	(2)強暴的態度		
	(3)兒童性侵害的態度		
5. 對於監控的配合	(1)對觀護的配合		
	(2)對治療的配合		
6. 一般的自我規範	(1)衝動的行為		
	(2)問題解決技巧的認知不良		
	(3)負面的情緒性/敵意		
總分=六個主要題項的分數加總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
—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附錄二 急性危險因素計算表單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___/____
 案號 _____ 年執護字第 _____ 號 (_____ 地檢 _____ 股)
 假釋 緩刑(保護管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刑期 年 月)
 性罪犯類型: 成人強暴犯 家內兒侵犯 (12歲以下) 家外兒侵犯 (12歲以下) 輪暴犯 未成年受害者 (12-18歲) _____ 歲 其他.....
 填寫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人: _____ 觀護人: _____ 治療師: _____

急性危險因素	類別				計分
	沒有/ 完全不會	可能/ 有一些	有	立即處理	
1. 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0	1	2	IN	
2. 情緒崩潰	0	1	2	IN	
3. 社會支持的崩解	0	1	2	IN	
4. 敵意	0	1	2	IN	
5. 藥物或酒精的濫用	0	1	2	IN	
6. 被性佔有的慾念 或性幻想不斷	0	1	2	IN	
7. 拒絕監控	0	1	2	IN	
8. 獨特因素	0	1	2	IN	
總分=八個主要題項的分數加總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
—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附錄三 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

1. 以前性犯罪次數(不包含其他犯行;若判刑確定與指控分屬不同分數,則以高分為準)		
沒被起訴過;也沒被判刑確定	0	
1-2次被起訴;1次判刑確定	1	
3-5次被起訴;2-3次判刑確定	2	
6次(或以上)被起訴;4次(或以上)判刑確定	3	
2.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之次數		
3個或以下	0	
4個或以上	1	
3. 有無曾有「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而被判刑確定者(如暴露狂、戀物癖、打猥褻電話、窺淫狂、持有色情出版品。注意,不含自我承認之次數)		
沒有	0	
有	1	
4.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如謀殺、傷害、搶劫、縱火、恐嚇、持刀槍威脅等)		
沒有	0	
有	1	
5.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		
沒有	0	
有	1	
6.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近親指一般法律上禁止結婚之近親關係)		
沒有	0	
有	1	
7.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不認識或認識未超過24小時之被害人即屬陌生人)		
沒有	0	
有	1	
8.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		
沒有	0	
有	1	
9. 所預測的年齡是否低於25歲		
不是	0	
是	1	
10. 曾否與所愛過之人同居超過2年以上		
沒有	1	
有	0	
		總分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
—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附錄四 會議記錄：台北市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研究 討論會

時間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下午二點三十分
地點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出席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林主任淑梨 2、楊美惠社工師 3、蔣傳祥心理師 4、李錦彪護理長 5、黃金島觀護人 6、翁任道主任觀護人 7、沈副教授勝昂 會議紀錄：李小玲
討論	<p>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這份危險評估量表，讓新任觀護人能更快進入情況去瞭解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危險。 2、設定目標為：一進到社區處遇就可施測，次數大約為 1 至 2 次。 <p>二、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林主任：有必要定期評估？ 2、沈副教授：92 年作再犯監控時，有人再犯根本不曉得，直到測謊前加害人才招供，有些人是特別高危險群，所以不得不密集監控與評估。 3、翁主任觀護人：這份科學化的輔助工具很有意義，但題目設計都是詢問式的，如改用談話式的，是否會更增進觀護人與加害人之信賴關係。 4、沈副教授：觀護人可以自己多年豐富的經驗，及對加害人之瞭解適當的對問題增、刪，即以自己習慣的方式來提問。 5、楊社工師：量表裏面有些問題可能不是立即性的？例如問及加害人對未來的計畫。 6、沈副教授：這些問題是要製造話題，讓加害人較不會有防衛心。 7、黃觀護人：這份量表有無配套措施，可觀察加害人之潛伏危險。 8、沈副教授：不會把此量表當成唯一分數，需多次評估以免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
—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p>被加害人欺騙，會較客觀。</p> <p>9、蔣心理師：加害人講的話與自己感覺的不一樣，蒐集的資料會不會不正確？</p> <p>10、沈副教授：分數照打，但可在後面加註意見，如果覺得個案談話不真實。</p> <p>11、李護理長：團體治療是否適合？</p> <p>12、沈副教授：並非在團體治療時當下打分數，而是與加害人多次接觸後，以其對他的瞭解夠深入後，在來打分數。</p>
下次開會時間	預計四月十九日請相同人士再開一次會，針對量表的內容是否需要作修正來探討。
備註	

附錄五 期中審查會議記錄及修正對照表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

測」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對照

委員	審查意見	研究報告修正說明
唐心北	一、鑑於本案研究期程有限，本年度預定完成目標將放在編製量表內容定版，及完成初步信、效度檢驗。	一、有關本研究計畫目標已按委員們的意見修正，將目標放在編製量表內容定版，及完成初步信、效度檢驗。
周煌智	二、有關本案所建構問卷之效度檢驗，除以靜態 99 (static99) 量表作為效標關聯效度檢驗，應輔以專家效度檢驗，以德懷研究方法 (Delphi study)，整合國內臨床實務工作者之經驗性資料，以彰顯本量表發展之本土化意義。	二、委員建議在專家效度檢驗的部份，輔以德懷研究方法 (Delphi study)，整合國內臨床實務工作者之經驗性資料，以彰顯本量表發展之本土化意義。已經透過問卷、以及專家座談方式加入本地專家與臨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
周煌智	三、為降低本案問卷評估者在填寫本問卷時之差異性，增進評估者間的信度，在開放相關實務工作者試填本問卷時，應先給予必要的訓練。另鑑於治療人員及觀護人與個案接觸頻率、關係好壞等都會影響到問卷填寫結果，故於資料分析時應有所區隔	三、本研究案由於期間有限在本次量表的評估部份，有委請唐心北、邱惟真、以及沈勝昂三位透過他們在進行社區處遇督導時，協助各所在地區的治療者、觀護人進行量表的理念、填寫的疑慮進行說明。至於鑑於治療人員及觀護人與個案接觸頻率、關係好壞確實會影響結果，但是不易評估，所以我們設定進入本案被害人的標準，在至少與療人員及觀護人

<p>柯永河</p>	<p>。四、有關本案在理論架構部份，除整理現有國內、外相關文獻，建議同時參考心理學及犯罪學等相關理論，俾強化本案所建構問卷之理論基礎。</p>	<p>會談超過三次以上，對加害人有一定程度的接觸。 四、關於理論架構部份，除整理現有國內、外相關文獻，已按委員的建議，從行為認知心理學的觀點加入有關再犯路徑循環的相關理論，並由此推論觸發再犯相關的「再犯危險」因素。</p>
<p>周煌智</p>	<p>五、有關本研究報告內容於研究設計一節，建議增加本案研究經過及所得資料分析，另於問卷初選一節，應增加問卷題項篩選原則說明，俾強化所編製問卷之說服力。 六、本案動態危險評估量表之編製係提供社區處遇使用，建議與假釋前評估之動態危險因素區隔，儘量嘗試予以說明。</p>	<p>五、有關本研究報告內容於研究設計一節，研究經過流程及所得資料分析補充於研究設計三、四的部份。另外關於問卷題項篩選原則說明，按本研究的目的是在建立有效之動態危險因素量表，因此將問卷題項篩選原則列於第四章、第一節中的一、危險因子內容選擇方式、二、再犯危險因子內容來源。 六、本案動態危險評估表之編製當然是為提供社區處遇使用，這可以由第一、二章(第三節)的文獻當中即可清楚的看出。特別本研究一再強調動態危險指稱的是如Pithers等人所指出的「立即預兆」中所衍生出的「觸發因子」，在研究報告的第四章研究結果的第一節量表編製中也有詳細的說明。</p>

附錄六 期末審查會議記錄及修正對照表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

測」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對照

委員	審查意見	研究報告修正說明
周煌智	<p>一、鑑於本案研究期程有限，有關評估者間的信度檢驗本年度因限於量表回收率不高，致所得結果尚不可靠，未來仍有必要繼續針對評估者間的信度再進行檢驗。</p> <p>二、因國內參與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治療之專業人員相當多元，為減少治療人員在填寫本量表時之認知差距，建議明年繼續本研究時，針對量表填答之計分手冊說明內容應更詳細，且對所有使用本量表者應施以必要之訓練。</p> <p>三、本研究係為建立國內本土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動態危險評估量表，有關本量表之預測準確性仍須以加害人之再犯情況來加以檢驗，因此未來有必要建立長期全面性追蹤研究，且</p>	<p>一、有關本研究評估者間的信度檢驗已按委員們的意見，在討論部份建議未來必須繼續信、效度檢驗。</p> <p>二、有關本研究量表填答之計分手冊說明內容應更詳細，且對所有使用本量表者應施以必要之訓練。已按委員們的意見，在討論部份建議未來必須更詳細地加強計分手冊的說明，而且要求所有使用本量表者應施以必要之課程訓練。</p> <p>三、本研究已按委員意見，建議建立長期全面性追蹤研究，而且應以加害人之再犯情況來加以檢驗，同時規劃長期(至少五年)追蹤研究。對於樣本規模之決定，也應考量樣本流失率的問題，增加樣本量，亦注意樣本組成之代表性</p>

<p>楊聰財</p>	<p>參考量臨床經驗發現，一般性罪犯大約在假釋出獄後二至三年比較可能再犯，爰建議規劃至少五年之長期追蹤研究。至有關樣本規模之決定，除應考量長期性研究之樣本流失率問題，亦需注意樣本組成之代表性，應同時包含中低及中高再犯危險者。</p>	<p>，建議包含中低及中高再犯危險者。</p>
<p>林正修</p>	<p>四、本研究報告使用靜態九九 (static-99) 量表進行效標關聯效度檢驗一節 (頁 58)，其中有關「以前犯罪次數」一項之分類方式應於報告中闡明，以茲明確。</p>	<p>四、已按委員的建議，在第四章研究結果，第二節的第四點說明。</p>
<p>朱坤茂</p>	<p>五、為增進本量表使用上之普遍性，建議未來繼續本研究時，應針對本量表題目之相關性再加以分析，期達到題目再精簡化之目的。</p> <p>六、為促進其他非治療人員使用本量表之可近性，有關本量表題目之定義性說明，及實證分析過程應為更詳盡之敘述，俾利量表</p>	<p>五、已按委員的意見，在討論部份建議未來的研究針對題目與題目的相關性、彼此的關係、定義等等，加以精簡化。</p> <p>六、已按委員的意見，建議針對題目的定義，在手冊中詳細說明，並針對實證分析過程在研究方法與研究結果、討論部份詳盡敘述，便於量表使用者針對量表施測結</p>

<p>使用者針對量表施測結果之解釋與說明。</p> <p>七、有關本量表應可同時用於輔助相關專業人員強化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外部監控一節，建議研究者於研究建議章節為更詳細之闡述。</p> <p>八、其他有關本研究報告之文書編輯方式，請參考本部秘書室書面意見加以修正，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研究報告內容修正，並印送研究報告一百冊，及於國科會 GRB 系統完成登錄相關資料後，備文至本部辦理驗收。</p>	<p>果之解釋與說明。</p> <p>七、針對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外部監控，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參考的說明，已按委員之意見，分別可於文獻回顧強調危險因素與社區處遇操作的重要外，也於研究建議章節的長期建議一節當中說明社區處遇團隊對相關外在危險因素成員間彼此的合作與分工。</p> <p>八、已參考內政部部秘書室書面意見加以修正，並印送研究報告一百冊，以及於國科會 GRB 系統完成登錄相關資料後，交內政部辦理驗收。</p>
--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
—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附錄七 德懷研究（專家座談）

您好！首先感謝您的幫忙，底下是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性侵)有關的各種可能因素，請您依照您在臨床或觀護與性侵害加害人接觸的實際經驗，告訴我們哪些因素與再犯(性侵)的發生最有關，並請依其重要程度(與再犯發生的關係)勾選出與再犯發生有關的前 25 項危險因素。

例子：(請勾出與再犯發生有關的 2 項因素)

1. 對女性有敵意..... ✓
2. 藥物或酒精的濫用.....
3. 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
4. 對社區監控的配合度.....
5. 對治療的合作度.....

項 目：(請勾出與再犯發生有關的 25 項因素)

1. 不良的社會影響(譬如：品行、生活不良的朋友、親戚、家人).....
2. 有無親密愛人/親密伴侶(譬如：有無吵架、忠實與否).....
3. 對孩童的情緒認同(譬如：喜歡與孩童、親密甚於大人).....
4. 對女性具有敵意.....
5. 受到一般的社會排斥/孤獨(立).....
6. 缺乏對他人的關心.....
7. 性衝動/性幻想不斷.....
8. 以「性」來處理負面情緒或壓.....
9. 偏差(不良)的性嗜好(譬如：喜歡暴力的性行為、偷窺).....
10. 認為滿足「性需求」是一種權利.....
11. 對強暴的態度(譬如：認為未經同意的性是可以接受、沒有錯的).....

12. 對兒童性侵害的態度(譬如：小孩夠大了可以享受性、性不會傷害小孩) _____
13. 對於社區監控(譬如：觀護、警察訪問)的配合程度…………… _____
14. 一般生活的自我規範(譬如：自我監控、約束)…………… _____
15. 衝動的行為與否…………… _____
16. 問題解決的認知不良…………… _____
17. 出現負面的情緒(焦慮、沮喪、憤怒、孤獨)…………… _____
18. 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_____
19. 情緒崩潰(偏執的感受、自我放縱、沈淪負面的生活、沒希望)… _____
20. 社會支持的崩解(失去重要、正向親友、離開家庭、學校) _____
21. 藥物或酒精的濫用…………… _____
22. 對心理治療(輔導)的合作度…………… _____
23. 承認自己的性犯罪行為…………… _____
24. 不願負起(性犯罪)責任…………… _____
25. 對被害人沒有同理心(譬如：感受被害人的痛苦)…………… _____
26. 扭曲的性態度(想法)…………… _____
27. 對於自己是否發生性侵再犯危險的管理…………… _____
28. 對一般犯罪(違法)的態度(如：只有被抓到才是違法、不小心被搶活該) _____
29. 參與一般犯罪及違法的行為(輕如交通違規、偷竊、重甚至如強奪)…… _____
30. 情緒管理的能力(技巧)…………… _____
31. 精神(心理)的穩定性…………… _____
32. 問題解決的能力…………… _____
33. 壓力因應的能力…………… _____
34. 工作職業(譬如：固定的工作、工作情況)…………… _____
35. 有無居住情形(譬如：固定的居所、住宅)…………… _____
36. 財務狀況(譬如：金錢的有無、固定收入)…………… _____
37. 一般成人的愛情關係(譬如：有要好的女朋友)…………… _____

38. 社會參與(社會活動，譬如：參加社區活動、廟會、演唱會)..... _____

39. 除了以上 38 項因素之外，您認為的重要(獨特)再犯危險因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
—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附錄八 德懷研究會議記錄

(一) 北部地區

時間：92年09月29日 下午17:00~18:40

地點：台北市（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202

出席人員：沈副教授 勝昂

楊主任 美惠

林主任 淑梨

張社工師 紀薇

李社工師 志恆

游社工師 正吉

傅心理師 振輝

黃心理師 亮韶

會議紀錄：陳志豪

會議內容整理：

沈副教授（主席）：各位與會的專家，應該都已經填寫了我們寄給各位的38項，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因素量表，並且勾選出各位依專業以及對性侵害加害人治療過程的心得，所認為與「再犯」最有可能的25個因素。今天的專家座談，就是要請各位，將所認為的這25個因素，予以分類成高、中、低三類，並且給予我們建議，提出包括各位認為與再犯高度相關的因素，並且在會中與其他專家共同討論，更希望大家集思廣益，激盪出再犯研究更正確的方向。

楊主任：我認為再犯與個案對於生活中問題的coping技巧，以及個案的life style有關。生活形態的情境如果會引導加害人進入再犯可能的危險情境，加上沒有建立問題處理的技巧，就很可能再犯。

林主任：我認為不良的社會因素，是一個重點；誠如楊主任所提，有問題處理的技巧問題，可能是個案在認知上有偏差，加上就業機會低及家庭支持不足等，外在的社會支持差，再犯的可能便高。

李社工師：個案在社會支持方面，有不知道如何去使用的情況，像一般的人或比較有能力解決問題的人，會去運用可能的社會支持，尋求外在的幫助，應該讓案主有這樣的能力，才能避免再犯。

游社工師：我發現社會其實存在很多可運用資源，但對於可能再犯的高危險群，他們可能根本不知道要去找誰，或者根本也沒有家人可以幫忙，或許他們真的存在社會支援比較少的困難。

張社工師：一個有穩定工作，可以讓個案保持忙碌的案主，可能是再犯危險性較低的一群。

楊主任：如果案主曾犯其他類型的犯罪，可能代表他的生活形態、社會結構有問題，也導致他自尊的低落，應該都是再犯的高危險群。

李社工師：我的個案中，有煙毒前科的，其再犯比率也較高。

楊主任：加害人對犯行的看法，對其以前的性侵害行為的認知，部分加害人透露，以前被害的創傷經驗，這些都是性侵害治療必須加以解決的。如果，加害人有一種憤怒的情緒，包括對形式司法制度的不滿等，都是造成他對責任 denial 的問題，有必要加以重視。

很多性侵害加害人，都屬於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人，治療人員其實很難解決他所有的困難，但是可以給予個案一起討論的機會，回顧與從新認識他的犯行，藉以培養自我解決事情的能力。

沈副教授：各位談了很多，再犯的相關因素，請在回顧您在專業領域遇到的個案，還有沒有什麼更直接可能導致再犯的因素，或是獨特的再犯因素？

林主任：從微觀的角度來看，「再犯因素」可能因為個案的獨特個人因素，或有其個別原因。

沈副教授：從心理治療的過程中，似乎治療人員可以區辨出所謂的「再犯危險情境」，那是一些看似不重要但是決定再犯與否的建構過程。

游社工師：有些加害人似乎有不願離開其再犯環境的表示，我個人就有一個個案，認為如果他離開那個環境，就表示他全盤地承認犯行（該個案的訴訟紛爭仍在法院審理）。這時的治療便很困擾（對犯行的否認）。

傅心理師：這是認知的扭曲，但案情一直無法釐清。

沈副教授：我們談了不少犯罪以後或治療中的危險因素，可否也思考一些直接導致犯罪的前因。

林主任：個案對犯行的沈溺（obsession），有犯罪的癮，如過份沈溺於觀看色情影片。

沈副教授：那最早觸發的因素是什麼？

林主任：應該是對某情境的性激起（sexual arousal），如果犯罪成功，又會帶來正面的增強。

沈副教授：是異常的性衝動嗎？

林主任：對色情影片的情境「內化」，當相類似的情境發生時，就有 arousal。

沈副教授：應該問「什麼原因」使其重回到他可以發生犯行的情境？我所謂的再犯動態危險因素，就是在找出個案「守不住」時的因素，我們除了從認知的阻斷去思考，還有什麼可以去探索的？

張社工師：當加害人進入某再犯可能情境，通常就一發不可收拾了。

沈副教授：那什麼可以阻斷其進入再犯的可能情境？

李社工師：從心理動力的觀點來看，當性驅力很大時，通常就會再犯。

張社工師：過去的性侵害被害經驗也應該予以考慮。

沈副教授：那屬於靜態因素了。但是可以去思考導致他從被害轉成加害人的因素為何？

楊主任：親密關係無法維持、與異性相處的挫敗經驗...

沈副教授：現在的行為可能是來自過去的經驗。

游社工師：與異性親密關係的挫敗，會造成偏見的形成。

張社工師：對女性的敵意、恨意與不信任，也有可能是來自原生家庭的家庭暴力、或母親的外遇事件等，造成憤怒與怨懣。

沈副教授：今天謝謝大家的出席，散會。

(二) 中部地區

時間：92年10月15日 下午17:00~17:00

地點：內政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部會議室 (台北市)

出席人員：沈副教授 勝昂
林醫師 正修
張醫師 盛堂
蔡心理師 佩潔
張心理師 純吉
王醫師 家駿

會議紀錄：陳志豪

會議內容整理：

沈副教授 (主席)：

各位與會專家大家好，感謝大家協助填寫了我們寄給各位的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因素量表 (38 項)，並且從中勾選出各位依專業以及對性侵害加害人治療過程的心得，所認為與「再犯」最相關的 25 個因素。今天的專家座談，就是要請各位，將所認為的這 25 個因素，予以分類成高、中、低三類，並且給予我們建議，提出包括各位認為與再犯高度相關的因素，並且在會中與其他專家共同討論。目前國內對於性侵害的再犯因子研究，多來自於英、美的文獻，這也是本研究案所亟欲突破的，因此希望大家集思廣益，激盪出性犯罪加害人再犯研究本土可用的再犯因子。

張心理師：首先，我有一個建議，教授給予的這 38 項量表，並未對不同類型的性侵害加害人分類，這使得在填寫時，會因為特殊犯罪類型加害人的考量 (如智能不足或精神疾患等)，而不知如何取捨？

沈副教授：第一、這是很好的建議，但是因為我們目前還在對再犯動態因子做廣泛的本土收集，本次仍使用現有的研究設計問卷。

第二、對於心理師所提到的兩種犯罪類型，包括性犯罪常見的「兩小無猜」類型，則暫不列入這一次討論，但如果各位專家仍認為是重要或亦適用一般性犯罪者，請一併提出討論。

張醫師：有關問卷的第 17 (出現負面情緒)、19 (情緒崩潰) 題，只是程度上的差異，個人認為一般的加害人都普遍存有，又如何取捨？其次，我也認為，有類型的分類較容易篩選。

沈副教授：這些程度上的疑慮，有時也是治療人員本身的認知問題，各位可以就自己的意見來選擇。而關於分類的問題，可能必須待以後的研究案再去開發了。

林醫師：我同意沈教授的說法，目前我們是在網魚的階段，等魚群撈到了以後，再去做分顏色（分類）的努力吧。

沈副教授：再追蹤研究的方法上，因為目前沒有其他機構去做，我們對於再犯，必須等到其再犯，有人或許建議做深入訪談，但是記憶流失，是一個難以克服的部分。

王醫師：目前性犯罪的社區處遇，的確面臨資料不完整的極大挑戰，既使有過去的治療紀錄可以追尋，也常因為治療人員的更迭，使得記錄難以整合或遺漏。而社區處遇是這幾年才開始做的，要在社區中找到再犯的個案，有其難度。

蔡心理師：經驗告訴我，在監獄的個案，有很多有再犯的紀錄。

張醫師：我們是不是還要注意到，有些再犯危險因子對於特定個案可能有很強的解釋力，但是對於其他人則否，甚至不重要？

王醫師：在社區的治療中，我們也發現智能不足與連續危險再犯的個案，因為常需要其家庭的協助，治療就更為困難。

林醫師：有些個案也表示，監獄的過程讓他們產生一些醒悟，但是這不代表絕對不再犯，治療人員還是應該深入去瞭解。

張醫師：有些再犯因子一起出現時，便很有意義，但是分開來看卻沒有再犯的解釋力，應該予以注意。從心理動力的角度來看，犯罪代表的是快樂，是對壓力、創傷或痛苦的逃避，最後就形成犯罪的循環。

蔡心理師：當再犯的情境出現，加害人會自然地進入並且再犯。

沈副教授：可以分兩個方面來看，首先，有些個案在犯性侵害，的確有固定的一套行為模式，可能是設計好的，可能是從許多看似不重要的決定中，累積達到的，但是對於第一性侵害的個案，沒有所謂地強化的問題，因此我們要問，是什麼因素，讓他選擇了犯罪的方式來處理性需求。

林醫師：我相信從心理動力的觀點能夠得到一些解釋，但是有沒有可以看得出來的因素，而不是等到再犯或犯罪了才處理。

沈副教授：與再犯相關的因素不一定直接與心理動力有關，與初犯或累再犯也不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

—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一定直接有關，壓力、緊張等因素，則可能讓再犯的速度更快。

張心理師：第 28 項（對一般犯罪的態度），指的是認知的扭曲吧。

王醫師：沒有穩定的生活，等負面事件也會增加犯罪的可能。

林醫師：對於過去犯行，被法律制裁，有時候是一種解脫。

沈副教授：所以當犯罪也產生了被抓或其他壓力時，仍然選擇犯罪的因素是什麼？

王醫師：就像是藥物或酒精的上癮吧，是上癮的循環。

沈副教授：那第一次又是什麼讓他進入這樣的癮？

林醫師：壓力是常見的一個因素，我認為只有少數是真正的性變態。

沈副教授：剛才提到認知的扭曲，內涵是什麼？

張心理師：認為自己作案的技巧高明不會被抓。

蔡心理師：有些個案犯罪的經驗就是他的第一次性經驗，但是我相信他還是有思考過就是了。

沈副教授：許多性侵害加害人有的性經驗或與性有關的經驗，其實是與正常人相類似的，但是大多數的人沒有選擇犯罪來解決性激起（sexual arousal）。

張心理師：性激起的經驗一般人也有啊，但是只有少數人犯性侵害。還有一些犯罪的有其前置因素，某些因素造成犯罪人被制約。

蔡心理師：我們也很難解決加害人社會支持的問題，家庭問題也不是可以解決的。

張醫師：社會支持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沈副教授：今天謝謝大家的出席，散會。

(三) 南部地區

時間：92年10月01日 下午17:00~18:40

地點：嘉南療養院 台南縣仁德鄉

出席人員：沈副教授 勝昂
 劉社工師 素華
 陳心理師 筱萍
 邱心理師 惟貞
 林專員 春燕
 唐醫師 心北

會議紀錄：陳志豪

會議內容整理：

沈副教授(主席)：各位專家您們好，大家應該都已經填寫了我們寄給各位的38項，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因素量表，並且勾選出各位依專業以及對性侵害加害人治療過程的心得，所認為與「再犯」最有可能的25個因素。今天的專家座談，就是要請各位，將所認為的這25個因素，予以分類成高、中、低三類，並且給予我們建議，提出包括各位認為與再犯高度相關的因素，並且在會中與其他專家共同討論，更希望大家集思廣益，激盪出再犯研究更正確的方向。

生活事件、外在因素(社會)可能因為比較容易觀察得到，在我們跟專家討論的經驗發現，心理層次的因素通常會被忽略(如：否認等)，是否因為時間被壓縮的因素，治療人員無法與其個案深入溝通，一旦當個案離開心理治療的階段，因為監控力的減弱，再犯可能性便升高？

陳心理師：當性犯罪進入社區，接受我們的治療時，通常是以團體治療的方式進行，而非一對一的方式，在治療中，光是check個案這依段時間的事件，通常就花去相當時間。

邱心理師：我認為精神病患、智能不足的個案，因為行為改變的困難，加上受到精神疾患的影響，其治療是相當不易的。我認為有兩個原因是值得注意的，第一，個案通常在成長的過程中，其性需求沒有受到適當的引導與教育，甚至因而產生扭曲；第二，這些個案又受到其症狀如幻聽、delusion(錯覺)等作用。我就有這樣的個案，因為只是精神耗弱，沒有完全免除刑責，也需接受心理治療，他便是成長過程沒有被好好處理性需求的個案。

劉社工師：疾病、幻想跟性行為有關係，而且他們的想法有固著和儀式化的過程。

沈副教授：我想知道，為何不是每個精神疾患患者，都用sex來做行為反應？那些行為又是從何習得？

陳心理師：生物本性，或許是天生對性的本能，加上智能不足的人，對於法律的理解力低於常人，或根本沒有法律素養。

邱心理師：或許他們根本沒有想過那是性行為，而他就是會去做。

沈副教授：個案在沒有發病時，也會有性的需求？

邱心理師：可能也有一些文化因素，如台灣的原住民，對性的文化可能就迥異於其他族群，我無意於製造種族的偏見，但是我們應正視差異的存在。我曾有過個案加害人與被害人都不認為兒童性侵害、亂倫等行為是難以理解的犯罪行為。

陳心理師：您的個案是受到酒精等因素干擾嗎？

邱心理師：不是。

沈副教授：從心理動力的觀點來看，對小孩子性需求的扭曲想法（認為性對孩子是有益的、是可以享受的），可能也受文化的影響，對於女性的歧視與敵意，可能也來自文化的扭曲。那麼扭曲的內含有有有哪些？

陳心理師：造成兩性關係的界線薄弱，中華文化有時也有這種現象，例如，認為既然是夫妻，太太不可以拒絕先生的性需求。量表上所說的對女性的敵意，可以說成對女性尊重的態度。

沈副教授：當我們意識到處理的問題是文化而非認知的扭曲時，治療方向應該不同，但是我們能確定這是文化的養成嗎？一個典型的平常人，在遭遇到性時，何以會變得 dominating？

陳心理師：有些人有外遇的成癮性，喜歡刺激的感覺，到底這是低自我控制、還是文化的模仿還是有其他解釋？

林專員：有的男性把性當作是一種解決事情的方法。

沈副教授：是教養的問題造成強暴迷思還是受到 sexual arousal 的影響，可以釐清嗎？又或許男性沒有強暴迷思，而是根本就沒想到要去阻止自己，甚至希望一直發生下去？

林專員：當男性覺得自己沒什麼損失時，性就會發生。

邱心理師：對男性而言，克制是重要的課題。我相信男女兩性，對性的生物需求、處理的方式等都有差異。

沈副教授：或許這些差異是生物性的而非偏見單獨可以解釋。不過，畢竟性犯罪只是少數人所為，怎麼去解釋大多數的人不犯罪呢？

劉社工師：處理事情的技巧？

沈副教授：coping 是 RP 的觀念，但是我們應該去想為什麼不是每個人都如此？只是生活太單調沒有其他重心、社交技巧、生活形態的 imbalance、性需求嗎？可不可以有更直接的因素？

邱心理師：對男性而言，不可輕忽生理的需求。又有些人，對自慰有偏見，認為一定要跟異性發生的性行為才不會減弱其男性雄風。

沈副教授：您說的生理需求，是被制約而來的還是生物性的？

陳心理師：一個有嫖妓習慣的人，無法負擔嫖妓的開支時，也可能會犯性侵害。

邱社工師：我更想知道如果每個人都有性需求的週期，為什麼每人的處理方式不同？

陳心理師：不良的生活型態與生活環境。

沈副教授：這種情形下，如何知道背後決定不選性犯罪的內涵是啥？

邱心理師：有些人是因為誤判。誤判覺得對方希望發生性關係。不過誤判對於再犯的發生率應該不高。誤判也有可能來自於對特定對象的迷思，而非一般所見的強暴迷思。

沈副教授：這是指單方面的認為自己有性的吸引力。

唐醫生：自治療中，要不斷的去 confront 個案的迷思，這本來就是心理治療要處理的。

邱心理師：如果不是人格問題，只要加以適當教育即可予以改變。再犯的問題應該，更重視內涵與細節等，針對個案去思考，要找出通則通常會導致找出太多因素。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
—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沈副教授：今天謝謝大家的出席，散會。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沈勝昂。建構本土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抑制模式之研究—以 XX 縣市為實驗社區之方案。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臺北，民 92 年。
- 林明傑。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研究—靜態與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與整合。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民國 91 年研究案，民 92 年。
- 沈勝昂、林明傑(2003)。性罪犯之心理評估、危險評估以及社區處遇模式。玄奘社會科學學報，1(2)，179-212。
- 陳若璋(2002)。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模式之再探研究。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臺北，民 91 年。
- 陳若璋、劉志如、王家駿(2002)。性暴力連續犯危險因子分析研究。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新刊一號)，1-46。
- 陳若璋、劉志如。五類型性罪犯特質與預測因子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4(4)，59-98，民 91 年。
- 陳若璋、劉志如。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模式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民 90 年。
- 陳若璋。狼人現形—遠離性騷擾與性暴力。台北：性林文化出版社，民 84 年。
- 林明傑。性罪犯社區處遇之新概念：「抑制模式」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輔導教育教學研討會，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舉辦，臺北，民 89 年。
- 林明傑。性罪犯之心理評估暨危險評估。社區發展季刊，88 期，316-340，民 88 年。
- 林明傑。美國性罪犯心理治療之方案及技術暨國內改進之道。社區發展季刊，82，175-187，民 87 年。
- 黃富源。強姦犯之分類研究。警學叢刊，19(2)，100-104，民 71 年。
- 許春金、馬傳鎮。強暴犯罪型態與加害人人格特質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 81 年。

二、英文部分

- Abel, G. G., Becker, J. V., & Cunningham-Rathner, J. (1984). Complications, consent, and cognitions in sex between children and adul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7, 89-103.
- Abel, G. G., Becker, J. B., Cunningham-Rathner, J., Mittelman, M., & Roulean, J. L. (1988). Multiple paraphilic diagnoses among sex offenders.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16(2), 153-168.
- Bays, L., & Freeman-Longo, R. (1989). *Why did I do it again? Understanding my cycle of problem behaviors*. Orwell, VT: Safer Society Press.
- Beech, A., Friendship, C., Erikson, M., & Hanson, R. K. (200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ic and dynamic risk factors and reconvictions in a sample of U.K. child abus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 155-167.
- Bonta, J. (2001). Offender assessment: General issues and considerations. In L. L. Motiuk & R. C. Serin (Eds.), *Compendium 2000 on effective correctional programming, Volume 1* (pp. 22-29). Ottawa, Ontario: 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 Bugess, E. W. (1928). Factors determining success and failure on parole. In A. A. Bruce (Ed.), *The working on the indeterminate sentence law and the parole system in Illinois*. Springfield: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Parole.
- Butz-Whittaker, J. W., Strassberg, D. S., & the Center for Family Development (2001). The Offender Treatment Outcome Predictor-Static/Dynamic. Poster presented at 20th Annual Conference

-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s, San Antonio, TX, USA.
- Canadian Center for Justice Statistics. (1999). Sex Offenders. Juristat Catalogue no. 85-002-XIE Vol. 19, no. 3. Pttawa: Statistics Canada.
- Carich, M. S. (2003). 九十二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輔導專業人員訓練工作坊講義，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主辦，台北，臺灣。
- Carich, M. S., & Mussack, S. E. (2001). Handbook for Sexual Abuser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The Safer Society Press.
- Carich, M. S., & Stone, M. (1993). Offender relapse prevention. Chicago: Adler School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 Cortoni, F., & Marshall, W. L. (2001). Sex as coping strategy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juvenile sexual history and intimacy in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3, 27-43.
- Craig, L. A., Browne, K. D., & Stringer, I. (2003). Risk scales and factors predictive of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Trauma, Violence, & Abuse*, 4(1), 45-69.
- Cumming, G., & Buell, M. (1997). Supervision of the sex offender. Brandon, VT: The Safer Society Press.
- Dempster, R. J., & Hart, S. D. (2002). The relative utility of fixed and variable risk factors in discriminating sexual recidivists and nonrecidivist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2), 121-138.
- English, K. (1998). The Containment Approach" An Aggressive Strategy for the Community Management of Adult Sex Offender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4(1/2), 218-235.
- Enhlish, K., Jones, L., Pasini-Hill, D., Patrick, D., & Cooley-Towell, S. (2000). The value of polygraph testing in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Colorado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Office of Research & Statistic. U.S.A.

English, K., Pullen, S., & Jones, L. (1996). *Managing adult sex offender on probation and parole: a containment approach*.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Epperson, D., Kaul, J. D., Huot, S. J., Hesselyon, D., Alexander, W., & Goldman, R. (1999). *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Revised (MnSOST-R): —Development, performance, and recommended risk level cut scores*. Retrieved from http://129.186.143.73/faculty/epperson/mnsost_download.htm

Frisbie, L. (1969). *Another look at sex offender in California*. Mental Health Research Monograph (No. 12). Sacramento: State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Mental Hygiene.

Gendreau, P., Cullen, F. T., & Bonta, J. (1994). *Intensive rehabilitation supervision: The next generation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Federal Probation, 58, 72-78.*

Hanson, R. K. (2001). *Age and sexual recidivism: A comparison of rapist and child molesters*(User Report No. 2001-10). Ottaw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Hanson, R. K. (1997). *The development of a brief actuarial risk scale for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se Recidivism, RRASOR)*.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sgc.gc.ca/EPub/corr/e199704/e199704.htm>

Hanson, R. K., & Bussière, M. T. (1996). *Predictor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A meta-analysis*. (User Report No. 1996-04). Ottawa:

-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 Hanson, R. K., & Bussiere, M. T. (1998). Predicting relapse: a meta-analysi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6(2), 348-362.
- Hanson, R. K., & Harris, A. J. R. (2000). Where should we internene? Dynamic predictors of sex recidivism.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7, 6-35. °
- Hanson, R. K., & Morton-Bourgon, K. (2004). Predictors of Sexual Recidivism: An Updated Meta-Analysis.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 Hanson, R. K., Gordon, Harris, A. J., Marques, J. K., Murphy, W., Quinsey, V. L., & Seto, M. C. (2002). First report of the collaboration outcome data project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for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 169-197.
- Hanson, R. K., & Morton-Bourgon, K. (2004). *Predictors of sexual recidivism: An updated meta-analysis*. (User Report 2004-02). Ottawa: Public Safety and Emergency Preparedness Canada.
- Hanson, R. K., Steffy, R. A., & Gauthier, R. (1993). Long-term recidivism of child molester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1, 646-652.
- Hanson, K., & Thornton, D. (1999). *Static 99: Improving 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s for sex offenders*.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sgc.gc.ca/epub/Corr/e199902/e199902.htm>.

- Harris, A., & Hanson, R. K. (2004). *Sex offender recidivism: A simple question*. (User Report 2004-03). Ottawa: Public Safety and Emergency Preparedness Canada.
- Harris, A. J. R., & Hanson, R. K. (1999). Dynamic predictors of sex offence recidivism: New data from community supervision officers. In B. K. Schwartz (Ed.), *The sex offender: Theoretical advances, treatment special populations and legal developments* (Vol. 3) (pp. 9-1:9-12). Kingston, NJ: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 Hudson, S. M., Ward, T., & McCormack, J. C. (1999). Offense pathways in sexual offen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8), 779-798.
- Indian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2002). *A Three Phase Program for the Monitoring and Management of Sex Offenders within the Indian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Indiana, USA.*
- Knight, R. A. (1999, September). *Unified theory of sexual coerc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8th Annual Research and Treatment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s in Lake Buena Vista, FL.
- Lane, S., & Zamora, P. (1984). A method for treating the adolescent sex offender. In R. Mathias, P. Demuro, & R. Allinson (Eds.), *Violent juvenile offenders*. San Francisco: National Council 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 Lowe, G. (June 1993). Introduction to sex offender treatment. Presentation to Illinois to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Big Muddy River Correctional Center, Ina, IL.
- Maletzky, B. M. (1993).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success and failure in

- the behavioral and cognitive treatment of sexual offenders. *Annals of Sex Research*, 6, 241-258.
- Marshall, W. L., & Barbaree, H. (1988). The long-term evaluation of a behavioral treatment program for child molesters. *Behavior Research and Therapy*, 26, 499-511.
- McGrath, R., & Cumming, G. (2000). External supervision: How can it increase the effectiveness of relapse prevention? In D. R. Laws, S. M. Hudson, & T. Ward. (Ed.) *Remaking relapse prevention with sex offenders: A sourcebook*. New York: Sage.
- McGrath, R., & Cumming, G. (2003). Sex Offender Treatment Need and Progress Scale. Washinton, DC: Center for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csom.org/pubs/SexOffenderTreatmentScale.pdf>
- McGrath, R. J., Hoke, S. E., Livingston, J. A., & Cumming, G. F. (2001, November). *The Vermont Assessment of Sex Offender Risk (VASOR): An initial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stud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s, San Antonio, TX.
- McGrath, R., Cumming, G. F., Livingston, J. A., & Hoke, S. E. (2002). Outcome of treatment program for adult sex offenders: from prison to communit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8(1), 3-17.
- McGrath, R. (1991). Sex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and disposition planning: A review of empirical and clinical finding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35(4), 328-350.
- McKibben, A., Proulx, J., & Lusignan, R. (1994). Relationships between conflicts,

affect and deviant sexual behaviors in rapist and pedophiles.

Behavior

Research and Therapy, 13, 571-575.

Mossman, D. (1994). Assessing predictions of violence: Being accurate about accurac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2, 783-792.

Nuffield, J. (1982). Parole decision-making in Canada: Research towards decision guidelines. Ottawa: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Pithers, W. D., Beal, L., Armstrong, J., & Petty, J. (1989). Identification of risk factors through clinical interview and analysis of records. In D. R. Laws (Ed.), *Relapse prevention with sex offenders*. (pp77~87). New York: Guilford.

Prentky, R. A., & Knight, R. A. (1991). Identifying critical dimensions for discriminating among rapis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9(5), 643-661.

Proulx, J., Perreault, C., & Ouimet, M. (1999). Pathways in the offending process of extrafamilial sexual child molesters. *Sexual Abuse :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1(2), 117-129.

Quinsey, V. L., Harris, G. T., Rice, M. E., & Cormier, C. A. (1998). *Violent offenders: Appraising and managing risk*.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Rice, M. E., & Harris, G. T. (1995). Violent recidivism: Assessing predictive validit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3, 737-748.

Roberts, C. F., Doren, D. M., & Thornton, D. (2002). Dimensions associated with assessments of sex offender recidivism risk.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9(5), 569-589.

- Schram, D. D., Milloy, C. D., & Rowe, W. E. (1991). Juvenile sex offenders: A follow-up study of reoffense behavior. Olympia, WA: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 Scott, L. (1997). Community Management of Sex Offenders. In Schwartz, B. K., & Cellini, H. R. (Eds.), *The Sex Offender: New Insights, Treatment Innovation and Legal Developments*, 16-1-16-2.
- Silver, E., Smith, W. R., & Banks, S. (2000). Constructing actuarial devices for predicting recidivism: A comparison of method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7(6), 733-764.
- Snowdon, R. (1984). Working with incest offenders: Excuses, excuses, excuses. *Aegis*, 35, 56-63.
-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1996). Child molester recidivism. Research Summary, 1(2).
- Ward, T. & Hudson, S. M. (2000). Sexual offender's implicit planning: A conceptual model.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2(3), 184-202.